



八
女
釋
義

一
和
者
乃
夫
女
婦
兩
人
尚
合
成
為
本
夫
子
父
女
不
知
情
也
若
一
知
情
而
不
禁
其
往
來
不
加
以
防
範
則
為
離
也
或
夫
子
父
女
既
知
有
而
不
受
其
夫
子
賄
任
其
出
入
而
曰
離
也
或
夫
子
父
女
希
圖
其
夫
資
助
商
賈
妻
女
賣
也
而
妻
女
樂
從
者
則
曰
賣
也
若
妻
女
先
存
不
願
子
人
通
也
夫
子
父
女
貪
財
因
而
抑
勒
通
勉
強
以
從
者
則
為
抑
勒
通
也
至
離
容
抑
勒
通
也
而
其
夫
性
來
人
多
肆
其
忌
憚
者
則
為
土
娼
土
牧
如
攜
帶
妻
女
徧
賣
賣
也
者
則
為
流
娼
見
人
引
也
而
挾
制
求
其
者
則
為
刀
也
均
皆
分
辨
辨

一
強
女
者
律
註
載
明
須
有
強
暴
之
狀
婦
人
不
能
掙
脫
之
勢
亦
須
有
人
知
情
及
損
傷



八姦新編

蔭南

八
文
新
編

全

1229

類別	
書名	抄本八文新編
卷數	一 卷內
冊數	一 冊 冊第
備考	
番號	

八
文
新
編

全
一
帙
一
冊
帙
第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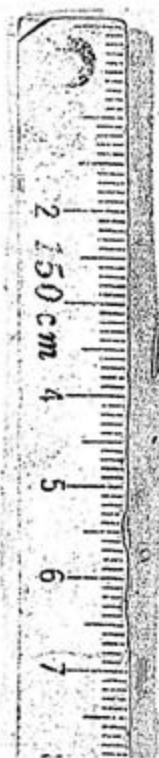
(大本文庫)

法例案

43

八姦新編

蔭南





此釋義

乃其夫與婦兩人為合或為本夫或為父或為母也若一知懷而不禁
不加以防範則為能或或夫或父或母既知有而後受其夫之賄任其



出入之口能或或夫或父或母而夫資財商賈妻女賣出而妻女樂從者則
曰賣出若妻女先存不願與人通或夫或父或母貪財因而抑勒通強以情者
則為抑勒通或至能容抑勒通而其夫性暴人多肆無忌憚者則為土娼土
妓如攜帶妻女徧賣賣出則為流娼見人引之而挾制求其者則為刀客均

皆公辦

一強女者律註載以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勢亦須有人知而及援傷

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校男若以強合和成猶和強也方為情最易証據強
占罪和名能重忽錄若不細心察核必時誤判則淫婦冒認貞節毀身耗死溝
壑矣

一本伍和共之婦因人窺破而得和為強以圖掩飾者有先已通共之婦以自愧
悔拒絕而共方仍圖續奸用強迫勒者有先占甲為奸占乙為愛乙拒甲而拏
為強者有本方先已縱為商謀訛詐而捏為強者又有僅以語言調戲手呈勾
引而奔奔婦忽恨共者有因取事未遂將其圖為者並有淫婦貪色被男
子拒絕而淫婦恐其洩露先以調為強為証據者亦有共方懷眾重罪而詐強
為和者此皆共為案中各交態不可不察

一白晝一人引強為強雖在曠野出僻人跡罕到之處為強不成若告成必便以
強合以和成僅以調戲而成為強者有之

一白晝為多至孤村曠野邂逅相遇淫心頓起共事多係一人十五歲以下之

幼女或可強合十六歲以上之少婦難以強求但婦女孤刻各伴赤心盡皆貞
節共為洩露者或因許給財物被其欺騙即因沾嘴訛詐和為強也抑或
有田舍婦女一人獨要引偶失依途遇年少惡徒結伴同行見而強合和成
者若一老一少同引則亦此可

一兩人以強自必輪流如有一人告未成必必係因人撞遇捉獲若其別故多不
可信

一黑夜一人引強而成也者果係真節烈婦雖不能抵禦強暴於當時必不肯忍
垢蒙羞手刃夫身或夫身上受有傷痕旁人得以見聞若以刀鎗嚇禁或
是辱罵畏而不喊忍而成也庸休矣損傷返復不尋自尽者仍是以強令以和
成也強論也但黑夜一人引強亦多不成

一有貪眠婦人因夫在近妻回掩門先睡被奸徒窺伺冒認入室而偷竊者或
係當時寧覺或被拉殺或於返後覺者此甘案件最易捏混須細心偵察再
此項情罪例年明文臨時比照酌議

一婦人因夫自尽夫實係強盜因夫威逼者惟少而因夫強盜改露者居多屍
屬因強盜而誅和為強盜抑不已此甘案件全在實詳之初把握打服俾以

刁徒之所施其伎倆矣

一和夫之故案也婦因夫改露者自尽者其夫杖一百徒三年乃指其夫不知

情者而言者其夫係容妻與人通也婦因夫改露而自尽者比照其夫縱

其自尽之例存其夫杖九十

一由強令自成者比照強盜杖一百減二廿徒

此指因夫改露者婦自尽者

一略人略賣人雖有律例可查而和誘略誘當知分別在略誘者設方用計而誘

其被誘人出於不知也和誘者此投彼洽而誘其被誘之人出自情願也如

見有幼童幼女用藥用淫并一切食物誘拐同引則為略誘又如養媳婢女年

在十四歲以下被拐与主母訓育已嚴乘机誘之此者亦為略誘若婦女先引

通書或男婦調戲者或成或因久不便往來男人起意誘引婦人逃走則為和誘如係婦人起意令人帶往逃走則是被誘私逃不以和誘論也若婦人私自背逃誘誘之人見而收留妻妾並年媒聘者以收留立逃律論止收留立家共宿並年正名為妻妾與誘賣者以刀與和共論

一拐逃案件必有確據方可詳報扣限查察若係迷失或係立逃被人收留則亦拐矣

一因貧賣妻者雖起意於男人而其情多由于婦人怨貧賤甚不肯安居也若婦人果係勤於紡績針線夫妻和好雖貧不作拐賣之想亦有男人流為蕭條因而賣妻之不忍者又有年荒年度苟延姓名者更有男休賣休者存夫或於



當賣之時藏匿匿跡改名換姓既賣之後出而捏稱拐帶私逃者不可不察

一孀婦再醮自願者多強逼者少其母家有指逼嫁者或因希圖財禮不遂或因爭奪嫁財不睦或因恨嫁出報毒不由主婚之婦婦因改嫁而能生自盡者或

因擇嫁不能如意或因急欲再醮而前姑親屬不久並能不甘失節也男何也

嫁必有強逼情狀可者不令情知臨時悔約可及不慮起念視死如歸者方是

一誣言為賤例年明文有律載以賤為良者杖九十壓良為賤者杖一百冒誘良

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誣言為已告官有案者者所誣情節輕重酌量

擬斷並如未揭告官司不逞因爭角隨口以辱弄等語蠅字捏止科不為重

律

一傳

旌節婦孝子由儒學送送子安丹並陰依族長甘信勝呈州知核以加四上省語通
報仍由府核給俟奉部核給銀三十兩給存家自行建坊取領存案以銀造入
該年地丁奏銷開除項下開消申造領狀甘信各兩紙備查百案法
旌司亦相同但不由儒學勝報耳

八姦目錄

涿州民人王良碌性孝義子婦情氏不睦立時蹈湯身死案

博野縣客民王春和占宋劉氏在途行劫旋即脫陽身死案

獻縣民婦丁列氏因占伊夫丁回立炕上交媾旋即脫陰身死案

臨榆縣民郭套兒強劫幼童馬常兒已成案

肅寧縣民張公瑾因冒名起林三妻起韓氏已成致傷起韓氏母女二命案

威縣民胡勤因占王大姐調通被文得利窺破刃以未成以致身死敗露

王大姐殺傷身死胡勤殺獲以污藏王馬氏案

鹽山縣民弓兵龐名章商同韓三輪盜張程氏已成並龐名章五監病故

案

宣化縣民李瑞明曾與李施氏未成親氏羞怒自戕身死案

涿州縣民段恩德甘因曹某幅子伊姊段文義甘通女登時捉獲用力將曹

某幅甘一併杀死案

涿州民人王良碌強姦義子婦張氏不從立時踰牆身死案

直隸按察司為報明事據署西路同知盧奎呈據涿州知州盛世琦詳稱道光

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據州屬蘇庄村地方張有貴字振村民王良幅投稱有日

早伊弟王良碌赴地工作上午時分伊姪媳王氏赴為往送飯嗣伊弟在

皇回家取小襟錢文由後門而出王氏許久未歸經伊同姪王十兒偕往尋

喚詎王張氏已互為果地內受傷身死查我伊弟不知去向甘該往省屬實理

今案據詳甘情據此隨帶領刑仵穩婆親詣陳庄村先勘得村北五里許有

南北車道一條四面並無居民道旁有王良碌斃地一段地內放有帶鈞木扁

担一根刺盤一個內裝飯罐一個大小磁碗三個木杓一個竹筷一双緊連穀

地北首有高果地一段、周圍滾倒一片、約寬十餘步、已死王張氏即立高果地
內、頭東脚西、側身躺臥、頭髮散亂、兩耳上銀圈一付、由耳穿白布小褂一件、月
白布單褲一條、袒至臀下、褲腰後襟撕破、胸身兩袒、均繫有棉線帶、兩脚穿白
布鞋、白布裹脚、勘畢、諭令將屍移放平臥地、面若衆如法相控、按件作果、鵬雲
喝報已死王張氏同年十九歲、按曰仰面、色紫、致命頸門有仁暈、致命額顙
左相連、不致命左眼胞重疊、踢傷一歪、周圍三寸九分、皮破血出、致命左額角
踢傷一歪、周圍一寸九分、皮破紅色、不致命右眼胞踢傷一歪、周圍一寸二分、
紫赤色、右耳垂挫傷一歪、周圍三分、致命左耳竅血水流出、不致命鼻準踢傷
一歪、周圍六分、紫赤色、兩鼻竅者血水流出、上唇吻踢傷一歪、周圍九分、紫赤

色、上門牙兩个搖動、牙齦紫赤色、口開、舌出齒二分、致命咽喉接連搥傷三受、斜長三寸四分、寬一二分、不甘、俱皮破血出、紫赤色、不致命、食氣嚔、右接連搥傷六受、斜長五六分、寬二三分、不甘、俱皮破血出、紫赤色、致命、左乳抵傷三受、斜長三分、不甘、均寬一分、紅色、右乳抵傷一受、斜長二分、寬一分、皮微破、心坎左脇傷一受、圓圓一寸二分、紫赤色、左肋重疊搥傷一片、斜長二寸八分、寬二寸、紫赤色、小腹左接連抵傷九受、參差不齊、難量分寸、不致命、左膝壓挫傷一受、圓圓二寸四分、紫赤色、又近下重疊搥傷一受、斜長一寸二分、寬五分、紫赤色、致命、左乳抵傷二受、一受斜長四寸、寬一分、皮破、一受斜長三寸、寬一分、皮微破、會面致命、左耳根指甲刮傷一受、斜長二寸、寬一分、皮微破、不致命、

今項頸左指傷一掌斜長三分寬一分紫赤色不殊今左腕指傷一掌斜長三分寬一分皮微破左臂指傷一片斜長三寸寬一寸二分紅色餘年別改去
係指傷及被指身死板畢親族年并飭令穩婆揭換產門並其餘津貼流出
均填番取法附卷屍令板殮詳按地係張有貴供與李同同

按張達供小的具海州陳庄村人木匠生理已死王張氏是小的女兒聘給同村
王良祿的義子王十兒做女人加夢二十四年上還門童卷二十五年十二月
裡今也婚王十兒成婚道光元年正月不記日子小的望見家着望也見向
小的哭訴說初二日他與母王氏合夥人探親外出義父王良祿進房用手摸
他頭上調戲他不依村中王良祿終走進出房的話小的听了生氣因是醜不

嫌着臉面也見隱忍走而回六月二十四日午及初婚着人去告訴小的說
上午時分也見往村外給翁父王良祿送飯不知怎樣在高果地裡被人指踢
受傷身死褲子也撕破的話小的連忙走尋着明候族如今王良祿逃跑不見
着着這光景也見明是被王良祿強姦不怪致死的只求嚴察詳究是實

按王十兒供小的具海州陳庄村人年十七歲有宗姓高姓五歲上經王良祿抱
養為義子改姓王姓義母王氏已死王氏是義父給小的聘的如人加夢二
十四年上還門童卷五十五年十二月裡成婚道光元年正月初二日小的
合義母探親外出晚上回家女人向小的合義母哭訴說日間義父走進他房
用手摸他頭上調戲他不依村中義父終走進出房的話義母當向女人勸慰

因是醜事、礙着臉面、吩咐女人隱忍、當地裡把義父村辱一會、歇至六月二十四日早、義父往地裡工作、小的出外同義父的胞兄王良幅立一零僱工、到午及回家、義母向小的們說、上午時候、女人挑着籃筐、赴地給義父送飯、隨及義父先自跑回、慌忙在屋裡穿了一件小褂、一百多大錢、慌忙門出去、這時女人還沒回來、光景可憐、另有別個緣故、叫小的們快去搜尋、小的就同王良幅趕到村外、見地裡放着籃筐扁担、與人在高果地裡、被人搗踢、身死、褲子也扯下、撕破、尋找義父不見、踴躍、小的們回家向義母告知、又着人通知妻父、往達村、來着、義母就叫王良幅、找尋傷的、王良幅人是不被義父、強身不忙搗踢、死、小的不敢妄供、是實。

王良幅係小的的叔父、係在村人、王良幅是小的胞弟、分居外度、王十兒是兄弟、托養的義子、已死、張氏是王十兒的女人、道光元年正月初二日、兄弟怎樣向張氏、揶揄調戲、被張氏村辱、是教小的並不知道、六月二十四日、小的出門、令王十兒立一零僱工、到午及一同回到兄弟家裡、弟婦王三氏告訴小的們說、上午時候、張氏挑着籃筐、赴地給兄弟送飯、隨及兄弟先自跑回、慌忙在屋裡穿了一件小褂、一百多大錢、慌忙門出去、這時張氏還沒回來、光景可憐、另有別個緣故、叫小的們快去搜尋、小的就同王十兒趕到村外、見地裡放着籃筐扁担、張氏在高果地裡、被人搗踢、受傷身死、褲子也扯下、撕破、找尋兄弟不見、踴躍、小的們回家向弟婦告知、又着人通知張氏的父親、往達村來着、弟婦

嗣後去後、旋于道光元年七月初九日、按原得字稱初七日、踊至蔚州地文
將王良祿等、發理合送案、付候、隨提至堂、堂評、

將王良祿即王二供、小的具家、姓陳、在村人年五十三歲、父母俱故、哥子王良福
兄弟王三、分居各度、女人王王氏、生兒女、王十兒、有弟姓高、姓五、姓止、姓小
的、抱養為義子、改姓王姓、長已死、張氏是同村、姓連的、女兒、姓小的、聘
給義子為妻、加娶二十四年上、這門童養、二十五年十二月裡、合義成婚、道光
元年正月初二日、女人合義子都出門、探親、小的見義媳、姓氏、独自立房、起裏
調戲、進去、摸他頭、上一下、張氏不依、村片、小的、竟、逃出房、後來、姓氏、向女人義
子訴、知、女人把小的、村辱了一會、六月二十四日早、義子、停工外出、小的、赴地

做工、上午時候、張氏、去給小的、送飯、把扁担、籃筐、放下、走進果地、內裡、尋摘
烏核、小的、吃完了飯、見他、裡、沒人、因、張氏、年輕、又、與、他、去、到、果地裡、姓張
氏、背後、拉、住、他、褲、腰、調、戲、張氏、回、身、來、不、依、將、他、褲、腰、撕、破、小的、想、要、強
為、把、他、仰、面、推、倒、地、上、張氏、聲、喊、小的、隨、勢、扑、壓、他、身、上、用、左、手、擋、住、額、頭、右
手、摸、他、上、身、姓氏、因、手、抵、擋、小的、右、手、往、下、拉、開、他、褲、子、摸、摸、下、身、姓氏、聲、喊、
兩、手、撐、住、頭、先、以、把、他、兩、乳、小、腹、磨、門、右、手、腕、抓、住、小的、見、張氏、堅、拒、不、依、心
裡、氣、怒、鬆、手、起、身、用、腳、踢、傷、他、下、身、幾、下、張氏、立、地、滾、喊、小的、又、踢、他、頭、臉、上
身、幾、下、因、心、慌、記、不、清、踢、傷、部、位、張氏、越、發、喊、叫、利、害、這、說、完、馬、告、訴、他、父、弟
講、理、小的、氣、極、起、意、將、他、滅、口、就、將、身、用、兩、手、立、他、咽喉、合、氣、噎、上、狠、掐、了一

會張氏當時氣絕身死心息忙回家守了一件小褂一百五十大錢女人去
同小的糊合各處、曉得門去出、逃往各處、日裡討乞、在宿寺廟、並以一妻住家、
也沒有情客宿的人家、初七月初七、王村尉州地方、就被公差帶獲送案了、並
沒強身已成、逃後也沒有法、迎不法的了、是張氏左耳根的傷、想是小的搗住
他頭部時、指甲帶到左膝的傷、是小的朴壓他身上、被膝蓋跪壓的、右耳根
垂左臂的傷、是立地摔傷的、是實、甘供、據此、當令王良嗣脫換鞋隻、核對王良
氏被踢傷痕、寸相符、後付同王、氏甘供、詳年昇、王良嗣羈禁、完難財庫、
聲明、再行研審、確情、擬議招解甘供、報警批飭、解甘因、道即傳提犯証、及鞠
除各供均占、為詳年昇、不叙外、向

王良嗣即王二供、小的時候、在村人、也初供、是實、甘供、據此、該海州知
物盛世琦、堂審、民人王良嗣、強占義子婦、氏不從、立時搗踢身死一案、係
王良嗣即王二、籍隸海州、娶妻王氏、並未生育、抱養高姓五歲之子十兒、為義
子、改從王姓、後養長大、聘同村張氏、為媳、於加崇二十四年、間、王
童養、二十五年十二月間、王十兒成婚、是光緒元年正月初二日、王十兒偕從
母王、氏、攜妻外出、王良嗣見義媳王、氏、獨要進房、手摸其頸、調戲、氏不依
村、王良嗣、走、出房、嗣、氏、向伊姑王、氏、支王十兒、並父張達、訴、情、均因
顏面、攸、關、功、令、隱忍、王、氏、並、將、王良嗣、村、辱、而、止、是、年、六、月、二、十、四、日、早、王
十兒、出、外、僱、工、王良嗣、赴、地、工、作、上、午、時、分、氏、給、王良嗣、送、飯、至、地、將、王良

放下走入高梁地裡內尋搗烏梅王良婦飯畢四顧無人因收氏少艾後為淫
念尋入高梁地內由收氏身後手拉調戲收氏轉身不依致被拉破褲腰王良
剛欲引強身即將收氏仰面扭扭他扭傷右耳垂左臂收氏聲喊王良婦乘
勢仆壓其身左手摀住收氏咽喉右手摀住收氏左耳根右手摀其左耳張氏用
手抵禦王良婦右手往下拉開其褲腰摸下身收氏聲喊攔拒致先及時乳
小腹產門右手腕扭傷并跪傷其左膝王良婦因收氏堅拒不從心生氣怒鬆
手起身踢傷其肚腹左膝收氏在地滾王良婦又踢傷其額頭連左咽喉
并右額角右眼胞右腮臉鼻准上唇的心坎收氏並肆聲喊嚷并聲言不許
知伊父講理王良婦愈極起意致死滅口即將月用兩手摀住其咽喉氣喘

並時強令王良婦奔回家取以小褂錢文由後門逃匿王良婦王妻王氏
見其神色恍惚又因張氏久出不歸正在疑慮適王十世同王良婦胞兄王良
幅回歸王氏面告為情囑令王良幅赴地尋見屍身報州控詳差備而王良
幅逃往各處日則求乞夜宿廟中至冬一宵往址上不知何處留王家至七月
初七日行至蔚州地方即被卑知府役拿獲送案詳供因詳奉批飭實送即提
犯及鞠訊供為情不諱該縣強盜已成及逃及身有為正不法情事業年逾飾
查王良氏係王良婦堂養子如該犯王良婦願敢起意強姦因張氏堅拒不從
立時搗踢致死實為慘惡不法恩義已絕應同凡論王良婦即王二一犯今仇
強女未成收布如立時未死者擬斬立決左面刺死二字該犯逃匿詳奉為

西不^知及^知情容^有之家^在方^以王^良碑^之妻^王氏^及收^氏之^父明^達先^位
此^氏收^王良^碑調^戲情^可訴^述均^因顧^顏面^被擄^功令^隱忍^御恩^年知^力乞
置^議王^十思^飭令^歸宗^年于^省釋^展報^飭屬^領理^迄鞋^解旋^告回^及存^存備^備庫
也^再查^此氏^被王^良碑^強不^恨將^遭指^指錫^斃命^不為^強暴^所污^節烈^可嘉^在

謹附議

旌表以慰幽魂是為允協云

博野縣客氏王春和因占宋劉氏五進利公旋即脫陽身死案

直隸保定府博野縣為報明事、道光元年二月初一日、據報屬小西辛村地保
吳蘭秀等稱、竊昨日本、有奔村人吳金成向自告稱、本日天明時候、伊赴村外
拾糞、行至吳金斗地也、見有一人在地曉卧身死、有一婦人在旁看守、伊等向
查問、該婦人聲言、死者係伊子親、名喚王春和、住村西柏李村、王奎元之弟、
伊法其因伊身死、恐該婦人言語支吾、恐有忌別故、囑伊等報甘語、往看屬實、
最將該婦人拴住、帶案理會、字據稟詳甘情、并知按此、卑職隨即帶同該會知州、飭
令展墓王奎元自赴展場候檢、一面帶領刑件、押同該氏親詣該處、先勘得該
村有南北大道一條、隔村一里許、有吳金斗地一段、該屍立於地也、頭西脚東、

仰面躺卧，穿着该履，头上白毡帽一顶，身穿皂布马褂一件，下身穿皂布田棉裤一条，并穿裤带、脚穿白棉襪一双，青布尖头鞋一对，履旁放着紫色布破搭包一条，勘畢，令将履板放平，照地面，照同履事人甘，如法相验，按件作事，当将高声唱报，已死王春和，同年三十九岁，身長四尺五寸，胸高六寸，腰宽八寸，脸白仰面，口鼻带有痰涎，两眼胞闭，口闭，两手微握，肚腹膨隆，物不寒，方解裤流，出肾子全，两腿伸，其裤沿身上下，呈年别故，委仵因仵死，报畢，昇取屍，移移至昇，当将填首取佳，附卷，履令板强，随评按地，保吳蘭秀仵，与字同。

同評

按吳金斗供小的具稟，小西存村人，此地是小的家，於本年二月初一日早，王春

和怎樣死在小的地裡，小的先不知道，今蒙提訊，係事候按的小具稟。

按吳金成供小的具稟，小西存村人，今这死的王春和，向不認識，本年二月初一

日，天明时候，小的在村外拾糞，走到吳金斗地，也見有一人躺在地裡，傍也有

一女人看守，小的近前查看，那人氣絕死，向那女人说，这死的是他干亲，名喚

王春和，是祁州西片村王奎元兄弟，小的问他因何死在这里，他支吾不肯说，

出要活小的，恐有別故，就去內地保吳蘭秀告知，叫他前往看，照道城官报的，

是實。

按王奎元供小的具稟，祁州西存村人，这死的王春和，是小的胞弟，今年三十九岁，家裡有他女人吳氏，生有一个女兒，並有兒子，兄弟今这同縣村的宋劉氏

先不認識後因宋劉氏常到小的村裡說媒兄弟因此合他認識時常往來他
們有及不識的、小的並不知道、本年二月初一日天晴時候兄弟睡覺起來
向小的告訴說他母親宋劉氏回去就出門走了、後來兄弟怎樣合宋劉氏去
到東下山西村、死在黃金地裡、小的當時並不知道、是公婆去、向小的告
知、後來候接的、今蒙接的兄弟要仔脫陽身死、並沒別故、小的懷感其德、領棺
歸葬、至兄弟幾時合宋劉氏回去起的、只求向宋劉氏完情就是了、是後、

按宋劉氏供小的母親因縣村人年四十一歲、男人宋氏和死有十九年了、家
裡並無別生、有一个女兒、常立母家居住、小的一向說媒度日、合這死的王春
和陰村居住、先不認識、後因小的常立王春和村裡說媒、因此合他認識時常

往來、如夢二十五年三月裡、不記日子、小的到王春和家去探望、王春和因他
女人沒有立家、就合小的調戲成婚、以後乘便就合不記次數、王春和陰村
的錢文也記不盡數目了、小的父母都是不知曉的、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小的
到王春和村裡、以酒禮家說媒、是日因天晴大亮、不能回家、就立宋以禮家住
宿、是晚起更時候、王春和知道去、合小的調談、小的說起昨日要回家的話、
王春和懷感其德、送小的回家、小的在父、王春和就走了、到本月初一日、天晴
時候、王春和到宋以禮家去、合小的一同起身、不記及事、到東下山西村他
方、王春和因天色尚早、四面無人、要合小的懷感、小的在父、就跪立地裡、合他
懷感、不想王春和也完、就昏迷過去、伏立小的身上、不能動彈、小的害怕



連忙把他推開，起身走向王春和，已經不能言語，停不多時，他就氣絕死了。小
的當把王春和衣服拉整，正馬進城裡報，就有拉糞的吳金成去，向小的引
向小的用言支吾，吳金成就去，向他傳進城字報的。王春和是吳金成小的引
出脫陽身死，並沒別故，只求恩典，吳金成甘供，並投具甘供前來，投此單
取實看，由祁州民人王春和因與宋劉氏在途，引脫陽身死一案，係王
春和親鄰祁州與宋劉氏村居住，先不認識，嗣因宋劉氏常赴王春和村
內洗煤，因而認識，時相往來，加蒙二十五年三月間，不記日期，宋劉氏赴王春
和家，探望王春和，因伊妻外出，遂與宋劉氏調戲成奸，並夜乘隙宣淫，不記次
數，並給與錢文，不記確數，宋劉氏父母均不知情。今年正月二十九日，宋劉氏
及至王春和村內，與該家說媒，是日因天寒大，宋劉氏未及回歸，即立於
該家住宿，起更時分，王春和趁宋劉氏立彼，前往園談，宋劉氏即以此日
欲引回家，言向告王春和，答以情願得遂，回歸宋劉氏，在久，王春和即回
家，就寢。至本月初一日，天將曉時分，王春和向伊兄王奎元告，知為情，赴本
該家，與宋劉氏一同起身，行至道傍，王春和向山西寧村吳金成，斗地也，王春和因
天色尚早，四顧無人，欲與宋劉氏續其，宋劉氏在久，即與王春和卧地，行奸，詎
王春和事畢，脫陽殞命，宋劉氏起身，止欲進城裡報，適吳金成拾獲，王春和
臂見屍身，當向查向宋劉氏，言語支吾，吳金成將有別故，隨鳴地字報，經卑院
勘驗明確，究出為情，及請不殺，奉年通飾，查例載：軍民相姦者，以支及婦，各杖

移屍放平於地面、審衆如法相按、按件作○。○喝報已死、丁劉氏同年二十二
歲、量得身長三尺九寸、膝腕一尺、胸高六寸、仰按以仰面、第笑容、兩眼胞微開、
兩眼睛全、舌抵齒不出、手微握、指甲垂、肚腹者交、兩腿伸、合兩髻際完整、因查
上下並無別故、何致身死、且面帶笑、其中必有隱情、屍父既已控、問安撫、自取
查驗、照得丁可堂素隨銜令穩婆、按劉氏產門有陰糖流出、委係脫陰身死、
報畢、卑職等按去、并當協填圖取結、屍令板強、詳報保長楊光遠供、占字詞同、
按劉氏小供、酌量丁四家陪佑、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夜、丁四的女人
丁劉氏怎樣身死、小的並不知道、今當據詳、丁劉氏實是脫陰身死、並沒別故、
情實具結、具實、

劉進才供小的呈案下控在庄人、已死丁劉氏是小的兒、嫁了丁、氏的兒
子丁四為妻、平日和睦、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小的出外傭工去了、後
有左家女兒怎樣月死、小的先不知道、是兄弟著人去把小的叫回、候曉日的
小的去來看水、並沒故將心被女婿毆辱致死、就通知保長赴案報的、今
蒙撫評、小兒實是脫陰月死、情屬具信、是實、

丁氏供小的早業下在与人男人已故小的今大媳同居已度丁四具
 小的兒子已死了刘氏具小的媳生有一个孙子终止八个月平日和睦是
 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夜媳怎樣身死當時並不知道是兒子去告
 訴、終曉小的今蒙提訊先將安具脫陰身死並及劉故、情願具結、早實

按丁四侯小的具稟下在左人父親已故丁氏早母親令嫂于丁高氏同居
區度小的令母系各宅居住已死丁劉氏具小的女人生有一个兒子平日和
睦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夜小的令姊人劉氏交媾之時女人怎樣
忽然昏迷過去小的喊叫不省過了一會就氣絕死了後是脫陰的樣子到第
二日通令妻父劉進才來看以妻父將心小的改辱致死通令係長赴案報
報的今當按以姊人實自脫陰而死並非別故故應具屍早與各世供按此並
擬各投具甘結前來按此者劉氏月死之妻係卑族按詳原疏不特屍主供
認是夜交媾之時伊妻忽然月死即原族劉氏下月當有陰精流出而帶笑容
括甲黃色核子洗寢錄所載男姊作了太多陰陽症死者刑情而今公為該氏
脫陰而死姊人亦以丁四詳年改辱情詳請免置議劉進才招認失實屬不
合但丁出有目且當據族即供以原請免議餘屬各干概姊亦以原族飭屬
埋除將各情附卷一千人甘省釋所有按詳通係由擬令呈詳
憲台查核為此佈由男姊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計呈送 番格一本



臨榆縣民人郭奎兒強姦幼童馬常兒已成案

直身為報明子、據永平府知府王楠雲呈、據臨榆縣知縣馬錫書詳稱、道光六年二月十三日、據知縣小西院住氏馬泰呈稱、初二月十三日下午時分、有同街素識、郭奎兒、將自年甫八歲男子馬常兒、誘至白灰庵內、強行姦姦、其子回家、向父哭訴、查為數近、血出、特帶同月子、字德、控究甘情、據此、隨飭差將郭奎兒拘案、並將馬常兒喚至署審、飭伴控訴、馬常兒數道破損、血出、紅腫、花紋已散、實係被姦已成、旋畢、備單附卷、訊

據馬泰供稱、臨榆縣小西院人、馬常兒、年八歲、今郭奎兒同街認識、道光六年二月十三日下午時候、兒子馬常兒出外閑遊、隨父哭著回家、

向小的告訴說他在街上玩耍，郭奎兒去去把他哄到白衣蒼鐘樓下，馬合
他玩，把他合面揪搥倒他，用右手摀住他上唇，左手拉下他褲子，他當時喊
叫，郭奎兒又用手堵住他的嘴，把他欺侮的話，小的查着兒子勸道：血虫，公被
鸡共已成就帶同兒子赴案報的，只求究力，早安。

按馬常見供：我今年八岁了，馬太是父系，合馬奎兒同街認識。這日下午時候，我
在街上玩耍，有郭奎兒走來，一同玩戲。隨後郭奎兒叫我到白衣蒼去，因避我
就在先，一同走到蒼裡鐘樓下，郭奎兒說：再合我玩，我因不懂他的言時，馬
合郭奎兒就把我合面揪搥倒他，用右手摀住我上唇，左手拉下我褲子，我着
急喊叫，郭奎兒又用手堵住我的嘴，把我欺侮，我害痛啼哭，郭奎兒方鬆手，
放我起來，一同穿好褲子，哭着回家，回向父親告知，情由，父系帶同我喊告的，是
實。

按郭奎兒供：小的原籍是寧州人，向在臨榆縣小西園家住，年二十一歲，父親
郭錦文，母亲邱氏，哥子郭洪雲，小的合並及娶妻，合馬太的兒子馬常見，同街
認識。這光二年二月十三日，下午時候，小的走到街上，因避合馬常見撞遇，一
同玩耍，小的見他親秀可愛，一時起了邪念，想要誘他到僻靜地方，把他鸡共
知道白衣蒼沒人，就把馬常見哄到白衣蒼鐘樓下，那時四顧無人，小的說我
們玩，罷，馬常見沒有言語，時要走的，小的起意用強，就把馬常見合面揪搥
倒他，用右手摀住他上唇，拉下他的褲子，又把自己褲子拉下，馬常見

喊叫小的用右手堵住他嘴、不使声喊、一面壓在他背上、硬把馬常兒出法、馬常兒啼哭小的見他殺出血、心裡害怕、就即歇手、放他起來、同他穿好了褲子、馬常兒哭回家去、小的也就去、回、不想馬常兒回家、向他父親馬太告訴、由就赴案、報了、並沒另有為匪不法的事、與此、隨諭令馬太將馬常兒傷痕、加謹送痊、郭奎兒、創霸集、聲明、再行研鞫、撫議、松解、甘情、報蒙批飭、宜解甘因、道復傳提犯、証引、案、查、據馬常兒、傷已平復、遂加研鞫、除各供均、初訊、年、昇、不叙、外、同、

按郭奎兒、供、小的原籍、是、順、州、人、向、在、臨、榆、知、縣、署、住、年、二十、一、歲、也、初、供、寫、早、實、曾、供、按、此、該、臨、榆、知、縣、知、馬、錫、書、署、有、民、人、郭、奎、兒、強、劫、幼、童、馬、常、兒、已、

成、一、案、係、郭、奎、兒、籍、隸、順、州、知、縣、署、居、臨、榆、知、縣、署、八、歲、幼、孩、馬、常、兒、同、街、詬、誶、過、光、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時、分、馬、常、兒、在、街、戲、玩、適、郭、奎、兒、至、隨、與、會、遇、一、同、玩、要、郭、奎、兒、因、見、馬、常、兒、貌、秀、可、愛、頓、萌、淫、念、欲、將、馬、常、兒、誘、至、僻、靜、處、所、鳩、與、梳、洗、白、衣、簷、內、並、年、住、持、郭、奎、兒、即、哄、令、馬、常、兒、同、至、白、衣、簷、下、鐘、樓、下、郭、奎、兒、見、四、顧、無、人、遂、以、我、們、玩、一、言、向、誘、馬、常、兒、至、解、其、意、當、時、郭、奎、兒、起、意、強、暴、即、將、馬、常、兒、全、面、揪、按、倒、地、用、右、手、按、住、其、上、身、左、手、拉、下、馬、常、兒、所、穿、褲、子、並、將、已、褲、拉、下、馬、常、兒、情、急、喊、叫、郭、奎、兒、又、用、右、手、堵、住、其、口、令、勿、聲、張、一、面、壓、伏、背、上、硬、將、馬、常、兒、出、法、馬、常、兒、多、痛、哭、泣、郭、奎、兒、見、其、狀、遂、血、出、心、生、畏、懼、亦、即、鬆、放、馬、常、兒、起、身、將、褲、好、哭、去、郭、奎、兒、亦、即、去、回、馬、常、兒、

回家以向父馬太哭訴為情馬太即帶同馬常與報領據詳通詳奉批飭察道
後傳犯証到案查據馬常與傷已平復及加研鞫據供稱係不諳法年為方為
匪不法乘其過飾查即套見因見年甫八歲之幼馬常與親秀可愛胆敢起
意誘至菴內強姦殊屬不法自應按律拘擬即套見今依惡徒姦未至十歲之
幼童誘去姦行姦者與男根者為斬決例擬斬立決左面刺決犯二字馬常
與傷已平復妙方收具不允協云

肅寧縣民人張公瑾因冒名趙林之妻趙氏已成致死趙氏母女

二命案

直隸按察司為報明事據河間府知府楊楊阿呈據肅寧縣知縣安大魁詳稱
案查加受二十四年四月初十日投單知海市村鄉地葛文奎稱字村民張公
瑾因與致死趙林之妻趙氏並其舉姐一家二命之犯脫逃一案時值卑
職奉委辦道云出位卑職代行典史王履中申請為署河間知縣成誠區域代按
錄供通詳奉批飭緝立案嗣卑職回屬徑比差勒緝前於二十五年二月初
十日卑職復奉飭委恭辦道云期出諭令隨帶丁役劉美山甘隨地留心訪
緝以期必獲旋于五月十八日據該丁役劉美山甘立子通明所屬燕郊地

方將張公瑾等獲字信呈報論令該丁役甘將張公瑾心口押解回鄉羈禁候
早賜回國詳報并具取於三月初十號三日呈報因署飭承檢查一件申
請相視事加蒙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據知屬海市村鄉保葛文奎宗族村氏
趙林三投稱本月初九日起更時分伊因赴田路統家商議修廟之事張公瑾
乘隙前往伊家舅父伊妻趙氏已成將伊妻毆傷致死滅口希圖陷害蕭以
煥將其女舉姐擲入蕭以煥井內淹斃因送官究辦往者屬實查張公瑾業已
潛逃年踰茲與趙林三收舉姐屍身撈起理字據控詳候究時情又據趙林之
叔同為由據此時值早取妻孫道出公位代引典史王履申將一千庄洋人
証信集屍場申詳希署衙同成議帶領刑伴巡境稟請海市村先勘以該村何
東西街云云勘畢諭令屍移放平明地而多眾以法相視據作人等何拘
知伴作人等同聲喝報已死趙氏同年二十四歲云云餘年別故妻係受傷
身死飭令穩婆照同屍家人等探試產門有餘精流出腔內堅硬似有孕又
已死趙舉姐同年三歲云云餘年別故妻係被人擲入井內并同淹死報畢事
驗年并飭取血跡與趙氏屍傷比對相符當協核署取信屍令核驗詳據他
方蕭文奎供與字詞同

據田路統供小酌是蕭家知海市村人加慶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起更時分赴
林三利小酌家裡商量修廟的事張公瑾怎樣去舅父趙林三的女人韓氏已
成把趙氏傷身死並把趙林三的女兒舉姐擲入蕭以煥井內淹死小酌當

時並不知道，到三更時候趙林才回去查訪，後來小的傍晚回的，是實。

據蕭洛煥供小的具肅寧縣西市村人，這井是小的家的，小的今後公董同村認識，將公董為人老惡，時常向小的借錢，小的原不肯借，他今年三月初九日晚上，將公董怎樣去冒名趙林，小的女人趙韓氏已成，收趙韓氏死滅口，並把趙林之的女兒趙李姐擲入小的井內，想害小的，陷害小的當時並不知道，後來是地保葛文奎合趙林之在井裡找望，打撈屍身起來，小的向他們查問，傍晚得的，是實。

據趙林之供小的具饒陽縣人，在肅寧縣海村寄住，父母俱故，並沒兄弟，已死趙韓氏是小的女人，懷有身孕，李姐是小的女兒，今後公董同村居住，素好以獵。

加等二十四年三月初九日，三更時候，女人穿著衣服，擡抱女兒，在炕上躺臥，小的因本村杜廟倒塌，把房門大門夾掩，就走到田家仇家，令他商量修理，到三更時候回家，見大門房門都已閉，點燈查看，女人頭上有傷，已經死了，找尋女兒李姐多時，又見女人衣服脫開，褲子脫下，想是被人引誘致死，當向陰佑李、氏查問，他說起更時分睡夢中，听見女哭喊，說公瑾欺辱他的話，他就驚醒，後來不知所，並沒消息，因是女流，並沒過事，查着叫小的向公董查問，小的走到他家，查找公董不見，就向他女人張愛氏再三查問，張愛氏說，聽他男人張公董二更以後回去，向他告說，因冒名小的女人被死滅口，又恐陷害蕭洛煥把小的幼女李姐擲入井內，現在他男人已逃跑了，小的听了這話，

連忙通知鄉地葛文奎同到蕭松煥井邊把女兒屍身撈起第二進日城守的

是實

楊松煥供小的蕭松煥海市村人姓公董是小的男人生有三个兒子都幼小
小今年三月初九日晚間男人出外因視到三更天回家告訴小的說他因男
女趙林生的女趙林氏已成把林氏致死滅口要他陷害蕭松煥又把趙林氏
的女兒奉祖擲入蕭松煥井內淹死了叫小的好養着兒子這度点灯照着
男屍上沒衣祇有血點用布洗去拿了二百大錢說要逃脫小的因兒子逃脫
們幼小沒人養活拉往男人哭問下着男人就小的掉脫就往外跑了隨着趙
林氏去向小的查問小的不敢隱瞞而後告知葛文林子就去告知鄉保葛

文奎進城拿報的男尸現在逃往何處小的不知道是實甘供按此當將一千
人証分別釋釋先將楊松煥交界外典史帶回財庫並行逃脫務獲究報崇批飭
勒解甘因嗣後初奉限滿犯拿弋獲當往界取開揭詳奉立案查畢隨提犯堂

訊問

楊松煥供小的具蕭松煥海市村人年五十歲父母俱故並有弟兄女人要氏
生有三个兒子都幼小小的今趙林氏同村居住素好沒嫌平日見他女人
趙林氏生有姿色如趙松煥因年隔而乘不能下手去年三月初九日起更時
候小的往田後院家門口走過所見趙林氏在內商議修廟的事了料他一時不
能回去他女人趙林氏獨自在家想去看圖就趕到趙林氏家門口見他大門

房門都是落鎖、小的趁推開、進房裡見趙韓氏穿著衣服、攜着他女兒在炕上熟睡的、起氣冒火、把灯吹滅、情上炕、把他女兒抱開、解開趙韓氏的衣褲、上炕、也、趙韓氏醒、只道是小的、是他男人、說你幾時回來的、小的含羞答、說趙韓氏所出聲音、不是他男人、用手推拒、連聲喊問是誰、小的說我是誰、公董趙韓氏就揪住小的衣領、指名曉罵、說小的欺辱他、小的忍了、休收靈、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就在炕上摸了一塊泥塊、用力在他頭上打了兩下、把泥磚打破、因黑暗中、看不出打傷他何處、趙韓氏鬆手、就沒聲息了、小的知道他已死、正馬道跑、不想趙韓氏女兒驚醒、啼哭、小的恐人聽見、就用身襟皮襖把女兒裹住、他就不哭了、小的因存村、著以候、平日向他借錢、不肯、起意陷害、就

把趙韓氏女兒拖去、擗立蕭溪橋井內、跑回家裡、向女人告知、情由、這灯也者、身上有血跡、用利劍去、斃了二百大錢、想馬道跑、少人拉住小的、哭問下、小的掙脫、就逃往別處、後來沒有吃用、就討乞度日、夜間廟也、沒一、住要計、今年二月十八日、逃至通、州、燕郊地方、就被拿、下差役拿獲了、小的實因冒、趙韓氏已成、把他致死滅口、並蕭溪橋、平日不肯借錢、把趙韓氏女兒擗立他、家井內、想馬陷害、蕭溪橋、圖脫已罪、的並沒別的緣故、逃也、沒引、之為、也、及今、知、情、容、留、的人家、趙韓氏的女兒、右、腕、肘、的、傷、想、是、落、井、時、擦、傷、的、是、實、甘、供、據、此、早、取、復、信、說、賈、氏、廣、洋、年、年、雪、將、情、以、董、不、聲、聲、所、再、行、研、究、確、情、據、以、情、據、報、蒙、批、飭、堂、解、甘、因、道、即、傳、提、犯、証、反、鞫、除、各、供、均、占、初、訊、年、年、不、叙

外間

據張公瑾供、小的具肅宣知人、如初供、曾呈實、甘供、據此、該肅宣知人、如安大魁、
宣者、係人、張公瑾、因冒與趙林三、妻趙林氏已成、致死趙林氏母女二命、一
妻、係張公瑾、籍隸肅宣知、與趙林三、同村居住、素識、年日見趙林三三妻
趙林氏生有姿色、意欲圖與、因年隙、乘其能下、午加慶二十四年三月初九
日起更時分、趙林三三妻趙林氏、身衣褲、係抱幼女奔、相、立於院卧、趙林三
因本村社廟、係祀、將房門大門、盡掩、赴田、路、統家商、議、修葺、適、張公瑾、經、田、路、
統家、門、首、要、道、所、同、趙林三三、立、內、說、及、修、社、廟、三、三、意、料、趙林三三、一時、不、能、回
去、其、妻、趙林氏、立、家、獨、坐、欲、往、園、內、即、至、趙林三三、家、推、潛、入、趙林氏、卧、室、趙林
氏、初、抱、幼、女、奔、相、立、院、卧、驚、起、意、欲、尋、夫、將、灯、吹、滅、上、炕、抱、同、奔、相、能、同、趙林氏
褲、褪、去、下、衣、即、与、引、引、引、趙林氏、驚、醒、誤、認、伊、夫、回、歸、即、向、奔、相、問、張公瑾、全、粉、答
為、趙林氏、听、小、伊、夫、聲、音、即、向、推、拒、遂、聲、喊、向、張公瑾、其、姓、名、趙林氏、即、將
張公瑾、衣、領、揪、住、指、名、哭、罵、經、於、人、家、一、氏、听、同、因、係、外、流、未、敢、往、看、而、張公
瑾、恐、事、敗、露、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即、立、院、沿、牆、取、泥、磚、一、塊、立、於、趙林氏
頭、上、連、敲、二、下、致、傷、趙林氏、左、太陽、相、連、右、眼、胞、並、左、眉、骨、損、立、時、張公瑾、公
董、因、趙林氏、將、其、鬆、放、並、多、聲、息、知、其、已、死、立、欲、逃、跑、適、奔、相、驚、醒、啼、哭、張公
董、恐、人、听、拘、即、用、刀、穿、皮、祆、將、其、裏、住、奔、相、即、不、啼、哭、張公瑾、將、其、抱、出、後、及
周、村、三、蕭、以、煥、平、日、借、貸、不、欠、希、呂、陶、官、即、將、奔、相、抱、擲、蕭、以、煥、井、內、淹、斃、同

家向伊妻張氏告去情由並衣上血跡用布刷淨携帶錢文潛逃迨三更
時分趙林之由田內候家回歸見大門房內俱備點燈者伊妻趙氏被囚
身死尋獲幼女李桂秀踪跡即向人李之氏詢問中听拘趙氏喊叫快公
里欺辱一言而快公遂妻張氏完出告情報知鄉地葛文奎即伊女李桂
屍身撈獲赴縣報明時值昇職公出從代引典史王履申申請署河間知成
識巡境勘驗詳詳奉批飭緝嗣因初審限滿批各代發當任昇職同揭詳奉並
添差勒保立案而快公瑾外日則求乞夜宿馬廟並年一宅住址六年知情
容留之家至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外至通州燕郊地方即被昇職隨帶差役
劉美山甘守獲押解回縣鞫訊於三月二十三日昇職公竣回署查案詳

錄供通詳奉批飭查堂即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語多另有起衅別情逃後
亦在為法引充為匪不法及知情窩匿之家案年通飾查例載殺一家中死男
二人者斬立決梟示甘語此案張公董冒以趙氏已成因該氏指名喊拒輒
敢起意致死滅口用磚將趙氏送致殞命並因蕭洛煥借貸不允又將其幼
女抱擲蕭洛煥井內淹斃希圖陷害實屬淫惡已極查該犯杀死趙氏母女
二家今係屬一家又冒以趙氏已成立時致死滅口所犯二罪均應斬梟自
應照一科斷法公董合系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斬決梟示例應斬立決梟示查
照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屍親收領以資養贍存查趙氏因被快公
董冒以一絲驚覺喊拒即被該犯登時致死發見抵拒被杀之情較之悍匪強

暴虐弱難支者更屬可憫該氏並非再醮之婦可否仰邀

旌表至為感禱請於招復聲明恭候

欽定年于省釋云云并此案犯張公瑾于二案限內終身取利等語所有二案

年限不力職名應免開卷並請分咨信緝具原之擬



威縣民人故胡勤因與王大姐通姦被文得利窺破刃姦未成以致姦情

敗露王大姐羞忿愧投濠身死胡勤復捏姦污婢王馬氏案

代縣按察司清河道為飭委事照得

憲台欽奉

諭旨轉委臬司出省查辦案件公事所有各屬解審案件蒙

奏明飭委代辦在案竊查民女威縣民女王大姐投濠身死一案前據廣平縣代

驗詳報聲明兩造各執一詞俟威縣公同審訊嗣據威縣查傳要証張克類到

案訊明胡勤因與王大姐通姦被文得利窺破前往刃姦未成以致王大姐姦

情敗露羞愧投濠身死並胡勤捏姦污婢王馬氏各情由錄供通詳旋據屍母

土炕一條、炕上鋪舊藍布小棉被一床、經王與元指稱十八日夜伊姪女王大姐即在此屋內、被胡勤甘輪與伊姪女王大姐帶至伊家住宿、甘該查看炕上褥子、並無血跡、又至北首勤同王與元家住屋一所、大門向南、開設進內北平房二間、按稱二十一日夜王大姐與馬氏即在此屋內住宿、步至南頭濠邊、相距半里許、量向濠邊周圍三十二步、水深六尺五寸、該屍係放濠旁、身穿旧布小褂一件、藍布單褲一條、並有毀裂、勘畢、詢令將屍放平於地面、取尸屍親人甘、如法相旋、按廣東新律作吳、今卑威、外律作李、明同、吉、喝、板、已、死、王大姐同年十五歲、量身長四尺、傍寬一尺、胸高六寸、胸高六寸、皮肉爛塌、有蛆、難量分寸、旋向仰面、上形眼胞皮肉爛塌、骨兩眼睛全、兩耳竅、兩鼻竅、虫虫上下唇吻爛去、上下牙齒全、舌、兩舌脫皮肉爛塌、有蛆、兩舌微握、十指甲縫有泥沙、肚腹皮肉爛塌、有蛆、飭令穩婆刑氏查旋陰戶、潰爛有蛆、難以探視、兩腿伸、合面髮際脫落、骨露、各處虫虫、其餘屍身上下皮肉爛塌、尚有消化露骨、之、實、屍、可、法、收、檢、旋畢、李景盛親旋至、并隨巡屍母王馬氏回稱、伊女為傷投濠、身死、身上並無傷痕、衣褲裂、衣服褲物、情屬具結、領屍、當、據、慎圖、取、法、屍、令、檢、驗、隨、詳、按、胡、勤、供、稱、伊、與、王、馬、氏、素、有、恩、情、七、月、十、八、日、夜、伊不知王馬氏並未在家、為往候、出、撥、門、進、屋、候、候、王、大、姐、身、上、致、被、喊、叫、伊、即逃、逃、至、文、利、輪、與、王、大、姐、情、下、文、利、亦、堅、稱、是、夜、實、未、至、王、大、姐、屋、內、而、詳、王、馬、氏、係、稱、並、未、至、胡、勤、通、也、情、下、實、係、胡、勤、甘、輪、與、廣、之、西、陰、時、好

順供稱是夜係南陰時張克勤先創立彼查者伊同聲趨至並未見有胡勤文同
利甘蹤跡現立張克勤業已外出仿工各等語連日究詰堅執不移惟詳報屍
弟王小供稱是月夜伊子伊婦睡醒小便見伊婦與張克勤說話並向張克勤
磕頭甘語及加鞠問則又年幼年幼不能明晰指供李景岱因查此案了因臨
以重情兩造各執一詞均各確據未便從二刑求致滋冤濫而王大姐屍身既
經該局男召破身又各經試探惟是夜王大姐因係向張克勤磕頭最著此案
緊要情節自應勒傳張克勤計案詳明方可定案現查本局亦有重辦案件未
便久延除將一干犯証人甘飭交典史公帶押候該局劉植椿差竣回署
竣回署後據集一干犯証隔別研鞫各供堅執如前隨又親加審問公回再行

詳取確供詳報所有代旋得由當任李景岱填圖通報該局劉植椿差竣回署
後據集一干犯証隔別研鞫各供堅執如前隨又親加審問並添差勒傳再証
張克勤去後嗣於加癸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據張克勤投案前來卑職劉植
椿逐一查覆質實該犯甘語狡展加以刑嚇始據胡勤收王大姐逼取致
實是係王馬氏及文利利王大姐司馬宋成各情供認惟屍母王馬氏屍
伯王與元供詞始尚將極希希願服卑職劉植椿收收原據呈各情據實體毀
裂衣服褲所墊被褥布衣血跡沾污毫毛用強形狀各情由逐一究詰加以南
等情據各犯証歷如繪隨詳

據地方保王好朴供加癸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夜胡勤文同利有年利王馬氏家

欺辱王大姐，小的因住處遠，不知道。王與元也沒有告訴。十九日，蒙
典史出簽差，帶胡勤們候曉的。王與元已經告狀，就把胡勤們先送案。二
十二月，原役又來同小的去傳王大姐墳墓。二十三日早，王與元去向小的說
他姪女王大姐昨夜投井死了，小的去查看。王大姐屍身仰面漂着，小的
合王與元用繩子把屍身撈起，放在橋旁，報蒙廣平府知府境代控。那時他們
各執一詞，小的也不敢妄供。如今張克勤到案，供狀小的又細了。打听王馬氏
與金胡勤有恩，恨王大姐。今胡勤同院居住，時常說笑，都是有的。如果胡勤
們實把王大姐騙去，為什麼王與元當時並不道知？小的看那字報呢，只求詳
察是實。

檢閱。依此士俊收好。順月候，加蒙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夜二更時分，小的們所見
王馬氏的女兒在堂喊嚷，有人小的們因曉得王馬氏沒有在家，只是喊小的
張士俊連忙去，向他伯子王與元告訴。小的收好，順去查看。見張克勤已
經先立那裡，並見有別人。王大姐立那裡啼哭，隨後王與元來。王大姐只
是啼哭，並沒有言語。王與元就把王大姐領到他家去了。第二日，王與元又把胡
勤們呈告。二十一日夜裡，王大姐投濠身死，報蒙廣平府知府境代控。小的們因
未眼見，不敢妄供。如今張克勤已經到案，供狀小的又細了。打听王馬氏
姐那有當時並無声息，到第二次文利又去，終喊叫呢。王馬氏並沒有金胡
勤有恩，是實。

摘要証狀克類供小的呈王馬氏家陰曆年五十七歲做工度月王馬氏收為原
合胡勤同院居住是十一年正月裡搬小的到前家向壁住的小的家房後是矮
牆者見見王馬氏家為院加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王馬氏往北馬左他娘家
去了沒回十八日夜二更時候小的睡地裡回家到後院毛廁所見王馬氏家
街門响動抬頭向他院內看望那時月光照見有一人走進王馬氏院內小
的認得是胡勤又見王馬氏屋門西邊一扇早開著的胡勤便換身進去小
的看了一会並沒聽見声响正在驚心又見一人進院在院外窺听小的知
道他們是有奸情因王大姐是个闺女不好說破咳嗽了一声那院外的人就
慌忙跑走胡勤也慌屋裡出來往西邊後院逃跑小的連忙拿了一根半
截扁担攔了自己街門趕去想要捉住他們見是文利後王馬氏街門出來
小的喝問文利並沒答聲就跑了隨後王大姐出來攔門小的問是什人從
你家出來王大姐回說沒有人小的還說我終看見文利慌忙家院內出來
還有胡勤到你屋裡你還說沒有人王大姐就叫小的走到院裡說今夜我
娘不在家胡勤到我屋裡閑話是有的並沒見文利小的說你作這可你娘
合伯子知道必弄死王大姐就給小的磕頭求小的不要聲張那時原有他
兄弟王小的看見的小的應允走出王大姐開門進去小的就回家睡了信了一
會又听見王大姐喊叫有人小的越發驚心連忙換衣去查看王大姐開門
哭着說文利又來敲他房門要欺騙他這都是胡勤害我的話小的還沒回

各就有性，好順合他伯子王與元。王與元去來，王大姐見了王與元，只是啼哭，並沒言語。小的也就給他隱瞞。王與元就把王大姐王小領同他家去。第二日小的就到各委衙工，沒有回家。到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回來，終曉日王與元告了狀。王大姐當時已經投湯身死了，小的就投案質實的具實。

按屍伯王與元供，小的具案下紅龍集人王馬氏是小的弟婦，分居各度，相隔一里多路。兄弟王秋元已故，已死王大姐是小的姪女，去年十五歲，姪子王小去年十歲。加慶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夜二更時候，陰階張士俊去向小的告知，王馬氏喊叫有人教小的去查看，小的知道王馬氏在娘家度同，就去看，看見張克類先在那裡，姪女王大姐只是啼哭，並不言語。小的將心，就把姪兒王小教起，同姪女都領到小的家細查問。姪女供說是胡勒文利先欺侮他，又同利說給錢的話，且商陰張克類接應，他們終去的。小的生氣，原以告訴弟婦，也沒通知地方，就到案下呈告的。時值案下公出，後代利典史把胡勒文利利傳去堂問，他們親說昨夜並沒到王大姐家去。二十一日晚上，原差同小的鄉地來傳小的，合姪女大姐昨日去原堂，弟婦已於二十日回家，也在小的家住着。小的把傳堂的話向弟婦告訴，大姐還問叫他到府怎樣說呢。小的原說姪情不吐實話，還再當堂試族，久已破身，也族得出。三兩天破身，也族得出，大姐就不言語。小的各自往西院眠了，不料小的眠後，弟婦又向大姐抱怨，小的眠到天明醒來，想着這具醜事，不如早起叫大姐母女進城省得被人看見，湏

論耻笑就起身去叫弟婦們見他房門合街門都已開了查小的查拘弟婦終
起喊尋大姐不見小的連忙各委我尋找到邊見大姐在外面漂着小的就
去通知地方把大姐把大姐屍身撈起進城報案廣平知縣代族那知胡
勤反污蟻弟婦王馬氏合他有些小的生氣想把胡勤從重治罪故此沒有供
明如今胡勤們既把真情說出終竟賴之已刑案況且那夜小的去着王大姐
並無損傷俸實毀裂衣服行動如常不像強姦的模樣子以若告訴小的了話
想是掩飾已醜的意思那夜小的把男當堂試說的話向他告訴他就默了半
言又被弟婦抱怨這原是大姐恐怕到官合胡勤頂出惡情因此羞愧投湯身
死的王胡勤怎樣合王大姐通姦小的不知道求公斷是實

按屍弟王小供我今年十一歲了王馬氏是我母王大姐是我姊上年七月
十八日夜裡母親立外婆家及回我合姊同炕睡覺睡來到院裡撒尿見姊
姊合同壁張克類說話姊給他磕頭後來我仍就睡覺有大伯王與元把我
教醒見姊坐立炕上啼哭伯子教我同姊到他家去的及母親問我對
母親說這的別的了我不知道是實

按屍母王馬氏供小的呈案下紅龍集人男人王秋元已故兒子王小今年係十
一歲已死王大姐是小的女兒上年係十五歲小的先合胡勤同院居住彼此
往來並不避忌上年女兒已往教身小的見他時常一塊談笑恐怕外人談論
十一年正月就搬別處克類家隔壁住的他們有年過小的並不加慶



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小的到北馬庄娘家去探望、二十日回來見小兒、
在大伯王與元家、女兒還在那裡工作、照常行動、說笑小的查問情由、女兒說
十八日夜、他在家被胡勤文以利來欺侮、文以利還說給錢的話、已經大伯呈
告、小的原直向女兒胡勤文以利怎樣到家欺侮你的、女兒就哭起來、提以曾
說、小的又私向兒、益同兒子說、大姐你快克類磕頭的話、小的說他不許告訴
別人、因想着事已到官、不這把胡勤文等去打板板子、就拜完了、故此沒有追
究、那知胡勤文以利互相說、那夜並沒有到小的家、二十一日、王與元說和
裡來、傳他合大姐去贖、女兒就著急起來、問他到官怎樣說呢、王與元說也
情不說實話、還要當堂說、後久已破月、也說得出、三兩日破月、也說得出、大

姐就不言語、王與元往西院睡覺、小的因性急、見女兒時常含胡勤文說笑、也有
出他是久已破月的樣子、原罵他說、生你這樣孩子、不如早死了罷、你若不死、
我就再要死的話、大姐只是啼哭、並不噴聲、小的也沒理他、領兒子睡下、到五
更天、既夢裡听見王與元嘯說、誰把門都開了、小的喊教大姐不見、急應連忙
起來找尋、王與元去找到溝邊、見大姐在冰面漂著、王與元就去通知地方、撈
起已經淹死、報當廣平府這境代、說不想胡勤文反捏造惡情、把小的污蔑、小的
氣極、又想掩飾、少現醜了、故此提說胡勤文得利、吃這輪典、把奸胡勤文重治
罷、如今胡勤文得利已把實情供出、情竟類又已和案、這原是、大姐恐怕到官、
害出真情、因此羞愧投濠死了、冰已斷、小的平日並沒有胡合勤通出的了、具

突

孫文得利供小的見廣平初紅龍集人王馬氏住立集西頭、就是家下最窮的小的
今年二十八歲、種地度日、今胡勤王馬氏王與元都是同村認識、加慶十二年
七月十八日、昨晚時候、小的夢裏回來、相近王大姐門口、望見胡勤挑着水桶、
合王大姐說、笑小的見光景、可憐、王大姐又占胡勤同院居住、早有硯聲
外揚、小的就挑桶去、胡勤去開王大姐也、也就進去、胡勤挑水桶、小的攔住
喝下幾口、問他今日王大姐說什麼話、胡勤把別的話掩飾、各自去散、二更時候、
小的往所地看、路過王大姐門口、見月色明亮、見他街門多掩、想起白日裡
胡勤合王大姐一塊說笑、夜間必是私約、起意攔住他們、自己也與王大姐
通、小的就悄悄、的推門進院、到東邊牆外窺、又見屋門半掩、听屋內有
人想、胡勤在裏面、正要捉奸、听隔牆有咳嗽、小的就慌忙、仍將門外
去、有張克類、唱回、小的並沒答、各自跑走、停了一会、不見動靜、小的浮心未
斷、就想當夜、挾制王大姐來、原又轉去、見王大姐街門已闔、就順房後牆
進院、推開房門、王大姐查問是誰、小的說是我、王大姐說、喊叫有人、小的還說
你合胡勤相好、我已知道、快起來開門、我給你一吊錢用、王大姐更大聲喊叫
起來、有陰防們接在、小的連忙、從後牆跳出、逃、是二十一日、差人把小的拿
獲、經代、典史問供、小的因他們告的、胡勤、恐怕同重罪、原來說、那夜並沒
到王馬氏家去、就信和、王大姐墳地、那知王大姐怕胡勤、當出他合胡勤通、

的不二十一日夜就投標死了、報案廣平知府境代按胡勤令王馬氏各執一詞、小的乘撈把刀、小的說也就投標、今案按小的說的、都是實話、並無胡勒商同去騙、王大姐也及刀、已成的小、是實、

按正犯胡勤、小的具案下紅龍集人年二十七歲、王馬氏認令小的同院居住、他女兒王大姐素不惡忌、如慶十年六月初間、不記日期、小的在院睡覺、天黑時候、王大姐走來把小的蓋的被子拉開、看着小的喜愛、小的因母亲在屋裡、沒有言語、王大姐就走了、到後半月、不記日期、小的在自已草屋裡睡覺、王大姐走來、用口噴了小的臉、小的驚醒、問他馬做什么、大姐笑着說、我替你擦乾淨就是了、正說着話、听得院裡有人走動、王大姐就去了、七月裡、不記

日期、小的在房後地裡割草、王大姐也在那裡割野菜、又向小的嬉笑、小的因王大姐房次有素勾引、就合他調戲成也、以後乘便就為、不記次數、並以此送

錢物、因事被王馬氏認着、十一年正月裡、搬開去住、小的恐怕敗露、不敢常去、

那年九月二十一日、王大姐叫小的會上、買帶送給他、又過一次、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昨晚時候、小的到王大姐門外牆邊去挑井水、見王大姐站立門口、看見小的就笑着說、他母親到外婆家去、今夜是不回來的、約小的夜間到他家裡、正說他窗街門上、是、今暗裡摸起就可推開、的話、那時望見文得利挑着水、回來挑水回去、文得利攔住、喝了口、向小的查問、小的把別話掩飾、各自去散、到二更時候、小的就悄悄、走到王大姐門口、把他門上暗插

冒提匙推開進內，因不會打，那個暗撞，就把門撞上，走到王大姐住房門口，只
在窗外听他小兄弟已經睡熟，推門進去，王大姐下炕抱着他，多說了幾
句，小的正欲合他，引他到外邊有人咳嗽，小的連忙掖上褲腰，走出屋門，
月光照見，看見南面隔牆裡有个人在那裡探望，小的不敢再出門出去，就順
後牆跳出來，逃回家，既的後來文得利怎樣又去，因為王大姐被王大姐喊叫
起來，小的並不知道，十九日王與元把小的，一併呈告，二十日差人先將小的
進城，經代利典史宣問，小的原報說，並沒有王大姐家去，二十一日，學利文得
利也說沒去，還說要求王大姐墳墓，不想二十一日夜，王大姐怕到官，竟出外
情，羞愧投濠身死，報蒙廣平知府境代旋小的，因王大姐合小的，通書自尽，想
起平日為奸情，深不恨，忍出此情，又恨王馬氏，將本已省破，也
情，還賴小的，騙也，故此小的，但說是合王馬氏通書，誤核王大姐身死的話，如
今張克類已經知案，小的供的，都是實話，小的，合王大姐通書，怎樣被文得利
省破的，也情，他又何想，去與王大姐，小的，並不知道，也沒逮文得利同去，猶
如的小，至小的，將所供合王馬氏，有也的話，這小的，但造謠，污他的事，是
實，各甘供認，此除將胡勤甘，仍引霸禁，再行研鞫，起意，以此，情敗露，羞
愧身死，並捏造，污蟻，及誣指，各確情，據詳報外，所有，再証到案，實情，緣由，以
經卑職，劉植椿，錄供通報，旋據屍身，王馬氏，以胡勤甘，騙也，甘情，赴司具報，經
臬司詳報，行提來省，堂審，查畢，卑府甘，遂即提回，為署知李景岱，提集

一千人廿一併監視胡勤文得利等事逐一查裏研鞫除各供均占劉令所訊
年異不叙外同

據胡勤供云是實覆詰該犯等堅供妻年商同前往編次及刀已成情了並
詰詳屍親王馬氏因何赴司具報之委據稱實係欲將胡勤等從重治罪並年
別故各等供極此該保定府知府俞文廣平府知府朱學庸皆同廣平知府
李景岱會堂看得威勢民人胡勤因王大姐通書被文得利窺破前往刀已
未成以致出情敗露王大姐羞愧投濠身死胡勤復袒出污蠟王馬氏一案緣
胡勤籍隸威和文得利籍隸廣平法知其所居仁龍集係屬連界同村認識胡
勤先與王馬氏家同院居住王馬氏之女王大姐見面不避加慶十年王大姐



年已十三情實已備是年六月間不記日期胡勤在院既卧天照時分王大姐
赴彼將其胡勤所蓋之被拉開向其嬉笑胡勤因也立室亦言語又月望
以胡勤立屋內午既王大姐走用和噴其面胡勤驚醒向問其故王大姐嬉笑
為其搗臉因問院內有人走動各散是年七月間胡勤立地割草王大姐亦赴
彼割挖野菜胡勤因王大姐屬向戲謔知其有意隨之調戲成以迨以乘便就
隙宣淫不記次數並給與錢文嗣被王大姐之姊王馬氏者破情形于十一
年正月間移家占住荒類比陰居住胡勤因恐其情敗露不敢前往是年九月
二十一日王大姐私令胡勤買帶送給乘便就也一次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將
晚時分王胡勤往王大姐門口濠也井內挑水王大姐獨立門首占王胡勤告

以伊歸寧、約令胡勤在首為往、並言伊家街門上有暗扣、提起即可推入、適村人文得利在街旁、以遠見生物、隨抵此、上為王大姐去、迎胡勤即赴井邊、抵水、維時文得利向王大姐、胡勤用言支飾、各散、二更時分、胡勤潛赴王大姐家內、首將暗扣提起、推開進內、因門係暗扣、胡勤未識、用法、即將街門掩閉、潛至王大姐住房外、窺所、王大姐十歲幼弟王小、業已眠熟、推門進屋、王大姐下炕相迎、胡勤王大姐說及、即不利、此時文得利赴地、看以路徑、王大姐門首見門旁掩、及月、暗扣見胡勤、王大姐說及、情形、可將、涼、其夜、拘、必有、私約、起、意、想、往、刁、為、遂、推、門、進、院、潛、至、窺、外、窺、所、見、人、張、克、類、因、出、院、少、便、由、矮、牆、透、一、窺、見、咳嗽、向、咳、文、得、利、仍、暗、街、門、奔、逃、胡、勤、亦、聞、聲、畏、懼、掖、褲、出、房、見、前、面、牆、外、有、人、隨、蹤、以、為、牆、潛、出、歸、寢、時、克、類、即、携、手、截、扁、担、追、見、文、得、利、喝、問、文、得、利、未、答、奔、逃、時、克、類、見、大、姐、出、街、門、詢、伊、何、人、至、伊、家、內、王、大、姐、答、以、年、人、姓、克、類、便、以、目、擊、胡、勤、至、伊、屋、內、文、得、利、立、院、言、盜、語、王、大、姐、即、喚、法、克、類、進、院、向、其、家、告、事、仔、胡、勤、至、見、文、得、利、至、彼、時、克、類、斥、責、其、弟、王、大、姐、即、向、牆、頭、央、央、告、休、克、類、亦、允、適、王、大、姐、幼、弟、王、小、既、醒、瞥、見、其、歸、就、寢、適、時、文、得、利、淫、心、未、泯、冀、圖、挾、制、求、其、改、悔、王、大、姐、姐、家、見、街、門、已、掩、即、由、後、房、踰、牆、進、院、向、推、房、門、王、大、姐、係、詢、係、文、得、利、等、即、喊、叫、文、得、利、復、聲、言、係、王、胡、勤、相、好、伊、已、知、悉、但、令、速、起、開、門、給、予、錢、文、王、大、姐、益、肆、喊、叫、復、經、於、人、姓、克、類、接、應、文、得、利、仍、由、後、房、踰、出、逃、遁、王、大、姐、向、門、向、後、克、類、告、述、並、將、文、得、利、

何胡勤告知，即以胡勤害我之言，怒罵，竟克類未及回言，適吟人張士俊，亦
南聲至，王大姐之伯王與元踵至，王大姐涕泣，言王與元即將王小姐起，同
王大姐一并領至伊家，向其盡詰，王大姐迂怒胡勤，遂以胡勤文得利先收，為
往欺侮，並以文得利許給錢文之言，向告王與元，氣忿，並欲支飾家醜，不及後
王馬氏回家，即以胡勤甘輪等詞，赴和呈報，時值卑和辦差，公出，經代引典
史范振鵬，於二十五二十一等日，先以將胡勤文得利獲案，詳報校稱，十八日
夜，並未至王大姐家，文得利復來，侍王大姐，賄賂，王大姐之姊王馬氏，先于二
十日由母家回歸，找至王與家，見大姐在彼彈花工作，言笑如常，查問情由，王
大姐復以告和，王與元之言，向述，王馬氏詰其胡勤甘和，何至家欺侮，王大姐
哭泣，不語，王大姐因事已如此，竟謂將胡勤等收責，即可息了，並未將王馬
氏仍同子女，至王與元家暫住，二十一日晚，王與元知差待賄，實向王馬氏，如
如告和，王大姐情急，靈惡私官，作何應對，即向詢問，王與元以如情，如不實供，
必須當堂，誠恐破身，日期遠近，均可說出，言向告，王大姐同言，年語，王與元
出而就寢，王馬氏因見伊姊大，必以破身情形，復以生年，這樣妮子，不如早死，
倘若不死，我就要受和之言，向王大姐怒罵，王大姐仍哭泣，無語，王馬氏置之
不理，旋即同子眠熟，詎王大姐恨和私官，究出真情，羞憤交乘，折於短見，即於
是夜乘間，向門隙出，投溝殞命，王與元找獲屍身，鳴地報知，後經典史字底，
領馬卑和，李景岱代控，詎胡勤不忍將王大姐，如情供吐，又因王馬氏，執伊稿

以印標王馬氏有誤據王大姐下言狡展文得利方將刀也情由隱匿王
馬方因胡勤捏造污蠟堅供篇之、冀圖將胡勤甘罪重治罪、該外飭差查以
案內為証情克類、亦未據詳、雖係供通詳、蒙

督憲以案情出入批令提省、經臬司飭差早查、胡勤甘罪重治罪、遂即提
犯研鞫、據供情不諱、詰問商曰、篇之及刀也、已成情、不諱、案年通
飾、查王大姐占胡勤通、三交、不特胡勤供認不諱、即陰人情克類、亦為經鞫
破、王大姐向其磕頭、求為隱、供証已屬確當、且如果王大姐如果與胡勤
通、其于先以年甫十五之少女、如梓被篇、必務必隱、難支、一經案房趕往、自
在直言、年隱、即忽不欲生、乃既多損、體裂衣、情形、亦多沾污、迨此情、數日仍

彈、花工作言、實依然、迨問情、始引驚、慎莫、乘、拘、投、傷、力、為、憲、忍、心、以、先、出
情、羞、愧、終、生、毫、年、終、著、查、胡、勤、因、王、大、姐、通、之、被、文、以、利、窺、破、希、圖、若、往

刀、以、致、情、敗、露、王、大、姐、羞、愧、自、盡、可、犯、和、友、並、不、據、實、供、吐、無、敢、捏、造、也
情、將、王、姐、之、母、王、馬、氏、污、蠟、殊、屬、不、法、自、應、按、例、同、擬、胡、勤、除、王、大、姐、和、其
釀、命、輕、罪、不、設、外、合、依、將、其、賄、了、情、活、人、名、節、報、復、私、仇、者、若、附、近、充、軍、創、在
者、附、近、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文、以、利、窺、破、胡、勤、占、王、大、姐、通、之、希
圖、挾、制、刀、也、以、致、王、大、姐、情、敗、露、羞、愧、自、盡、是、王、大、姐、之、死、實、由、該、犯、窺、破
為、往、刀、也、所、致、查、刀、也、未、成、致、其、和、因、也、敗、露、羞、愧、自、盡、例、年、正、條、惟、刀、也、例
在、加、和、身、一、等、治、罪、自、應、按、例、加、等、均、擬、文、以、利、在、和、身、等、釀、命、得、往、例、上、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至死所折去西里該犯等已犯私放至嘉慶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欽奉

恩旨以前係被誣污職及司馬豫令情節較重俱該不准援減屍母王馬氏屍伯王與元呈報多實可出者因照寬免議各干省釋屍報飭屬領埋具結不允協云

藍山知縣兵龐名章商同郭三輪姦張程氏已並龐名章立同監病故業直隸按察司為委審事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崇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直隸提督部堂訥 憲牌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

刑部咨開藍山知縣二庄巡檢衙門弓兵龐名章強姦張程氏已成並郭三復姦張程氏強姦和成一案經部以供詞種種支離首犯器擲出入駁令另委賢員研評確情妥擬具題等因到本督部堂准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馬吏即委員前往藍山知縣守提一千犯証來省者委保定府查照部駁情節逐一嚴加究詳務得確切供情核實妥擬由司勘解望

題以通計和抄各單一紙內同刑部為報以了直隸司案呈刑科抄出直隸總督

詔題為可等因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八日題四月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本部有旨監山和民人羊二在巡檢衙門弓兵龐名等強

盜張程氏已成並韓三復與張程氏強合和成一案據直隸總督疏稱得龐名

年籍隸監山和向光羊二在巡檢衙門弓兵該在民人韓三素識交好張程氏

要瀛州先事認識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張程氏因伊夫張成噴伊梳

辦不好被張成毆傷未終成傷且脫獨自出庄欲回山家訴述路經大寺庄在

北曠地時龐名等率眾巡更遇同韓三立街捕巡瞥見張程氏因其形迹可疑

上為查詰張程氏告知欲回山家龐名等不信即向攔阻適要瀛州趕會同

歸亦立該要徑遇見而查問龐名等以要瀛州張程氏曾在先及踵至疑為其

拐自將要瀛州揪住令韓三揪住張程氏同五巡房內迫詢其情張程氏聲

稱被龐名等打傷被搜掠要瀛州亦欲告官究治龐名等因張程氏等出

情手控欲引利脫張程氏等要瀛州衣服作者通為憑據至巡檢衙門呈送可

以抵制即上為先利要瀛州衣服要瀛州不依朴改被龐名等用拳毆傷左腮

腭左眼胞右耳根右肘並揪傷右額角按地要瀛州喊罵龐名等復用

脚踏傷其右足肋右臂要瀛州受傷不能動轉龐名等即令要韓三等同脫下

要瀛州棉袍馬褂毡帽鞋襪脫下龐名等見張程氏少艾頓為淫念起意強姦

令韓三等同攔按韓三初為之允後龐名等許給錢文令利之順將張程氏上

身被仍炕上張程氏哭喊掙扎韓三拽住張程氏右手一手堵在口內顧名拿
拽住張程氏左手一手拉脫張程氏中衣張程氏兩腳亂蹬致扯傷該氏產門
即被顧名拿強行出畢顧名拿韓三鬆手張程氏起負忿肆罵罵顧名拿料名
司難寢息令韓三看守自携要張程氏穿襖衫不帽鞋隻赴巡檢衙門控案張
程氏手顧名拿去後向韓三央求釋放韓三回稱如欲放去必須與伊成共張
程氏不久韓三又以如不久將便要毆打言嚇逼遂將張程氏推仍炕上按
住兩手張程氏畏懼不敢言語去手抵拒者被韓三毆成瘀血巡王八走至听
聞遠向喝問韓三畏懼遂將要瀛所張程氏一併釋放去張敬張程氏在途啼
哭有王氏弟張魁者素識王巡王八听出首查問情由將張程氏留進家內
通令張魁者往向許州將張程氏送回並轉告其父程振東赴巡檢衙門呈報
而顧名拿即將張程氏子帶瀛所引與被伊撞獲利脫衣服為據尋即至巡檢
衙門呈送次日該署巡檢金蔭森將張程氏等傳案查訊因供詞各執備文解和
詳報程振東出署上顧名拿不依致相揪扭被顧名拿揪為髮辮並揪傷額顏
眉叢左腮朕經人功放程振東等赴知呈控該署巡檢亦將顧名拿等送知屬
屬實為情不諱嚴究委去縣端記諸及南同籍公情不案年道飾以顧名拿依
律擬絞監候韓三擬軍等因具

題為案查例載強姦良人婦女已成者案重與此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若情同
為者擬絞監候又律載強姦者較監候各等語此案為良顧名拿等匪徒更邀

韓三在街徘徊因見張程氏形迹可疑上為查詰張程氏告以欲回母家願名
等不信向阻適遇瀛洲方立該等遂見而查問願名等以瀛洲張程氏
昏夜先以踵至後為出招將要瀛洲揪住令韓三揪住張程氏因至其房內追
問其情張程氏稱被污嫌與瀛洲方欲告官究治願名等欲利衣抵制要
瀛洲朴臥願名等同將其段傷倒地不能動搖即令韓三揪同脫下要瀛洲
衣服同帶將其兩手反捆又令韓三揪同將張程氏衣服脫下願名等見其少
艾起意強為令韓三揪同揪住張程氏衣服將張程氏衣服脫下張程氏哭喊掙扎韓
三揪住其右手一手堵住其口願名等揪住張程氏左手一手拉脫其衣中衣張
程氏兩脚亂蹬致被傷其左門願名等強行完畢止韓三鬆手張程氏起身肆
罵願名等令韓三看守自携張程氏等衣服赴巡檢衙門報案時程氏向韓三
求釋韓三回稱如欲放走必須與伊成也並以此為允便要毆打言端近
即將張程氏推倒炕上揪住袖中張程氏畏懼不敢言語亦未抵拒為被毆成
該督將張程氏願名等依強盜律擬絞監候韓三巡檢衙門報案甘因其
題甘詳核案情願名等在巡更因張程氏形迹可疑上為查詰追要瀛洲
徑至查問願名等為出招拉至巡房內追問其情查張程氏行至先要瀛洲
係隨後徑至並能同時至何處物為出招沈要瀛洲如果為情招張程氏同
當張程氏被該犯查詰之時自必乘機逃遁何肯揪向查問自取敗露且該犯
甘並不在通詰問願名等同至其巡房內謂知預備強盜已難憑信又查韓三

送信把張程氏接回去的別的小的不知這情要具結是實

按王八供小的見藍山縣向人竟年二在藍店巡役合巡檢衙門名張名李韓三

平日認識本縣太寺在藍店有巡檢衙門一所是小的們巡役役的送光

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夜一更時候小的巡檢去到村外巡房門口所見裡

面有人說話小的看向喝問並說這巡房不叫閑人進內的該當有願名李

向小的回說學學的美使再送巡檢衙門去的話小的因他既是差使也就沒

有差個拘名自去了並不和他們有利害的才情原具結是實

按張程氏供小的見藍山縣衙門村人合願名李韓三並張程氏向不認識小的

於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小的到年二在藍店合立妻父劉文龍

家吃飯至一更時候去到大寺莊東此與地裡見願名李韓三拘住張程氏並

向小的向願名李們查問因何拘住婦人不叫利去願名喚小的多受說小的

合張程氏里在藍店巡檢衙門去是也拘把小的揪住叫韓三揪着張程氏說

再帶到巡檢衙門拿送小的合張程氏原說止再見家願名李又們揪住小的

伯和藍店巡房願名李先拉小的進去韓三拉張程氏進屋願名李向小的

們查問其情張程氏說被願名李們污蔑撒謊哭罵小的說再說去以治家願

名李叫韓三把小的合張程氏衣服脫下作爲通姦憑據到巡檢衙門拿送先

向小的不依向願名李打願名李用拳把小的左腮左眼胞右耳根右腕

肘右額角打打打傷折斷地上小的喊罵又被踢傷立以肋右臂小的受傷不

能抵禦賊名李叫韓三掉用把小的棉袍馬褂鞋襪利下用腰帶把小的
兩手反背捆縛賊名李又利賊程氏布褲鞋襪合韓三說咱們把他放了罷
叫韓三先帶着撤換他先出韓三應允賊名李就把張程氏推搡炕上韓三
幫同撤換賊名李把張程氏出了起身那時逃居外面有人喝問賊名李回說
是學的差使送到巡檢衙門去就走的當時張程氏穿褲上子韓三就把小的
扶起一同帶到賊名李屋裡賊名李叫韓三立屋看守他穿着衣帽鞋襪到
巡檢衙門李送韓三說咱合張程氏不允被韓三喝嚇推搡炕上
利脫褲子只穿一次小的合張程氏又向韓三央求釋放韓三把小的兩手解
開因張程氏放走小的就逃巡檢衙門呈告的小的告立案下沒有保的明白
今蒙府堂將程氏是賊名李們商同編造房屋不敢要供至小的傷痕早已
平復身安

按張程氏供小的身監山縣地方鎮人今年二十三歲合賊名李韓三要蓋少而
不認識小的於道光二十四年四月裡嫁給年二座人張成做女人男人因小
的不會做活時常打罵到那年十二月初八日晌午時分候小的給男人梳洗
不好被男人村罵打打打罵父張魁受喝阻沒有成傷男人說等晚上再說小
的恐怕再被毆打想再逃回娘家告訴又恐男人看見不依到了晚上穿着隨
身衣服悄悄走出獨自回家將近一更時候走到大寺左東北空地裡合賊名
李韓三撞見賊名李向小的查問小的告無是回娘家去的賊名李們不信攔

住直詰小的哭喊當有賈盈妙去查問龐名說小的合賈盈妙里夜及
跟着他去、賈盈妙原說正見官、就任兒揪拉他去、龐名先把賈盈妙
字送小的合賈盈妙原說正見官、就任兒揪拉他去、龐名先把賈盈妙
拉進藍店、房韓三也拉着小的隨心進屋、藍店與韓三的因被龐名手、韓三
蟻搬咬哭罵、賈盈妙也說去、官先以龐名手就叫韓三剥脫小的們衣服、作
為通與憑據、到巡檢衙門字送、賈盈妙合龐名手打架、被龐名手打傷、按倒他
上、叫韓三幫同、把賈盈妙衣帽鞋隻剥脫、及背相縛、韓三又同韓三把小的搭
立炕沿、脫下小的布鞋、龐名手合韓三說、咱們把他吊了罷、叫韓三先帶
他搬換、龐名他先出、韓三在久、龐名手把小的按倒炕沿、小的哭喊、韓三上
炕、捉住小的右手、一手把小的嘴堵住、龐名手捉住小的左手、一手拉下小的
褲子、把小的硬行出活、起身、那時巡房外房面、有人喝問、龐名手回說、是小的
差使、送到巡檢衙門去就去的、當時小的穿上褲子、韓三扶起賈盈妙一同出
門、帶到一間草屋裡、龐名手叫韓三在外看守、自己穿着衣帽鞋隻、到巡檢衙
門、字送韓三說、要合小的們、小的不允、韓三說、不允就要打、把小的推
倒炕上、龐名手脫下褲子、小的被嚇害怕、不能掙扎、被出活、後向韓三央
求釋放、韓三就把賈盈妙解開、合小的放了、小的立時啼哭、有翁父相好、立
引一老去、問明情由、把小的留在他家、通知翁父把小的領回、錯給小的父親
送信、赴巡檢衙門報告、小的立為案下、沒有供的明白、今蒙龐名、小的實是

被壓名拿合拜三輪已成不敢安供求完辦具實

按拜三供小的的是藍山和羊二庄人年三十九歲合巡檢衙門弓兵顧名拿年月

相好張程氏要盈物先不認識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顧名拿逮小的

拜同巡更那時一更時候巡到本鄉大寺庄東北空地裡見張程氏獨自行走

小的合顧名拿因他沒人拌送形跡可疑上為查問張程氏說他是同娘家去的

小的合顧名拿不信攔住查詰當有要瀛洲去查問顧名拿說他們男女兩

人黑夜先以跟着引走至黑楊把小的要盈物揪住小的揪着張程氏說到

巡檢衙門拿送要盈物說正要見官任憑小的揪住引走到了空樹口房門口

小的合顧名拿把小的拖進房裡巡問其情張程氏說被小的引去活賊揪住哭

罵要盈物也說要告官以顧名拿說把他們兩人衣服鞋隻利下作為通串

憑按要盈物不依揪扭起來被顧名拿用拳把他頭面抓破致傷按倒地上又

用腳把他踢了兩下要盈物受傷不能動彈顧名拿叫小的幫同把要盈物棉

袍馬褂鞋隻利下並用胳膊把他兩手反背相住又把張程氏身穿布褂鞋隻

脫下顧名拿向小的說咱們把他放了罷叫小的先帶他按讓他先走小的也

起了淫念當就在先顧名拿把張程氏揪倒炕上張程氏掙扎哭罵小的上炕

按住程張氏右手一手堵住他的嘴顧名拿按住他左手一手拉下他褲子把

張程氏肱兒起身小的正要引他忽听巡房外有人喝問顧名拿曰說是差

的差使送到巡檢衙門去就走的小的害怕鬆手顧名拿就叫張程氏穿上褲

子、小的扶起要盈州一同帶到廟名寺裏、因草屋裡廟名寺叫小的在屋脊
守、替著張程氏們衣帽鞋襪、也檢櫥門拿送、小的再拿張程氏引也、張程氏
不久、小的向他囑說、如不久、便再放打、就把他推倒炕上、撿住兩手、剥下褲
子、硬把張程氏弄污、小的起身、張程氏向小的央求釋放、小的怕他到官、供出輪典、向
郭就托要盈洲為手解開、合張程氏一同放走了、隨後廟名寺回來、小的把合
張程氏行也、並把要盈洲張程氏釋放的話、向廟名寺告知、郭當堂訊、小的們
供說、自張強近成也、並沒把商同輪典的話、詳細供明、今蒙及訊、把張程氏
輪典、實是廟名寺起意、當日小的把張程氏輪典、不敢再狡賴了、只求恩
典、是實。

在廟名寺供、小的具呈、並山外羊二庄人年二十七、向元羊二庄巡檢衙門、與
合韓三年月相好、張程氏要盈州先不認識、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官派小的巡更、小的巡了韓三相、那夜一更時候、巡到本鎮大寺左、寺北、堂
地裡見張程氏獨自走、小的合韓三因他没人伴、送形跡可疑、上堂查問、張
程氏說他是回娘家去、小的合韓三不信、向他查詰、當有要盈州去查問、
小的嘆他多愛、說他們男婦人、黑夜先沒跟著引去、堂是也、撿就把要盈州
揪住、叫韓三揪著張程氏、說也、檢櫥門拿送、要盈州們說、正再見官、任使小
的們揪拉、直到空閑巡房內門口、小的合韓三把要盈州張程氏拉進房裡、向
他們追問、情張程氏說、被小的們污、嚇、撿撒哭罵、要盈州也說、再告官究治、

小的因他們無情虐待，恐有不虞之憂，遂利脫張程氏要蓋物，兩人衣服鞋隻，捏作通共憑據，巡撫衙門字道，可以挾制，就止。先利要蓋物衣服，要蓋物不依，向小的扑打，小的用拳，把他左腮、右腮、右耳根、右肘、右額角，都打。他傷，搥跌在地，要蓋物喊罵，小的又用脚，把他右肋、右臂、踢傷，要蓋物受傷，不能動，小的叫韓三，把棉袍馬褂，毡帽鞋隻，脫下，用麻帶，把他兩手反背，捆縛，又同韓三，把張程氏布鞋，隻脫下，小的見張程氏年輕，起了淫念，就合韓三商量，說：「咱們把他弄了罷。」叫韓三先帶着，攔住小的，先出，韓三在炕上，就把張程氏，搥打，炕上張程氏，掙扎哭喊，韓三上炕，把張程氏，右手扭住，一手堵住他的嘴，小的把張程氏，左手扭住，一手把他褲子，拉下，把張程氏，兜兜起身，韓三正要行，忽听外巡王八，喝問，小的因說是，帶着差役，要送巡撫衙門去的話，當時張程氏，穿上褲子，韓三扶起，要蓋物，一同帶到小的家，空閑草屋裡，小的因恐時候遲了，不能守口，當時韓三，在屋看守，小的着，穿着張程氏，們衣帽鞋隻，也巡撫衙門，捏字，沒來，韓三怎樣，在草屋裡，把張程氏，嘴裏塞了塊布，並把要蓋物，一同釋放，小的先不知道，是隨着，韓三，向小的，告知，後曉得的，所蒙，屢次，空閑，小的們，供說，把張程氏，強姦，並說，把商同，韓三，騙出，的話，詳細，供明，今蒙，及審，張程氏，實是，被小的，起意，商同，韓三，先，及，韓三，已成，不敢，再狡，只求，恩典，是實，各等，候，候，以此，卑，官，官，道，也。

大部指，詔，以張程氏等，並，加，同時，去，玉，何以，運，物，為，物，顯，係，預，圖，強，姦，據

刑名等堅供伊等實因張程氏要盈抄黑夜先行去相者不遠是以終何
出揚彼時實身預謀強盜情事甘語反詰王再矢口不移應即擬往該保寧府
知府譚廷襄省部云一舉得刑名等籍隸藍山縣向充該縣羊二庄巡檢衙
門弓兵不該庄民人韓三素識交好張程氏要盈抄均先不認識張程氏因不
諸如工時被伊友張成改行過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張成喚張程氏梳
辦不好復向改署張成之父張魁若喝阻未從成傷張成声称晚上再說張
程實被再放欲回母家訴述一更時分獨自潛行路經大寺庄東山曠地時值
刑名等邀同韓三也更至彼瞥見張程氏独行身伴形迹可疑上為查詢張程
氏告以欲回母家刑名等寸不信攔住查詰問適要盈抄趕會同歸途遇查拘
刑名等片以多帶並稱要盈抄張程氏皆在先後隨室外定係出揚自將要盈
抄揪住令韓三揪拉張程氏聲言巡檢衙門拿送要盈抄甘声称正要見家至
出拘進房門首刑名等將要盈抄張程氏拉入房內追問其情張程氏声称
被刑名等打污蟻撒潑哭罵要盈抄亦稱告官究治刑名等因張程氏等以此情
外極欲利脫張程氏要盈抄衣服作爲圖與巡檢拿送抵制即上前先利要盈
抄衣服要盈抄不依扑跌被刑名等用拳毆傷云等要盈抄跌地要盈抄喊
罵刑名等復用脚踏傷其右肋右臂要盈抄受傷不能動彈將刑名等即令
韓三梯同脫下要盈抄棉袍馬卜毡帽鞋隻用麻布將其兩反背捆住又與韓
三將張程氏布卜鞋隻脫下刑名等見事程氏以父項前淫念起意向韓三商

允端為先令韓三帶同撤換將張程氏擄回炕上張程氏哭喊掙扎韓三上炕
拽住張程氏右手一手堵住其口厥名奪擄住張程氏左手一手拉脫張程氏
中衣張程氏即呈亂跪將該人奪門抵禦張程氏不能抵禦即被厥名奪去以
厥名奪起身韓三正欲引為適望止王八走至房門外大聲喝問厥名奪
以聲為差使遂往巡檢衙門呈請各房王八信以為真並未進房細問各自去
去厥名奪即令張程氏穿上中衣韓三扶起要盈州一同帶至厥名奪家馬圈
草房內厥名奪恐其遲不能字安即令韓三立彼看守自携要盈州張程氏
衣帽鞋隻赴巡檢衙門報案韓三見厥名奪去後即向張程氏求為張程氏不
允韓三叩以水石允從便再改打之言囑返隨將張程氏推回炕上擄住其手
褪下中衣張程氏因畏懼又不能掙扎又被韓三以手張程氏當向韓三央求
解釋韓三慮其引去使出端為情由拘罰遂將要盈州兩手解開同張程氏一
併放去而散此厥名奪起意商同韓三擄去張程氏已成事實互情形也若因
供犯校展於錫天津府海守知同天津知縣令提訊厥名奪甘雷拘重罰供係
各自起意強迫所以並無商同擄去情事經該府知縣厥名奪係強盜律擬絞
韓三比依棍徒擾害官制擬軍擬斬其鼻同駁去并府守同堂仍照原擬解
署以懲勸懲蒙

皆實親堂具

題
奉

大部以情罪事協、故令提集犯証、度重、按例妥擬、具

題等因、咨引、轉飭、並崇臬司、委提犯証、飭差昇府、堂稱、道、即督同委員、逐細研鞫、

據供委係商同、編、並、年、另、有、同、也、據、人、段、詰、不、移、業、年、道、飾、查、屬、名、年、

充、府、弓、兵、始、則、因、受、盈、州、張、程、氏、夜、被、仔、出、揭、據、係、直、証、從、張、程、氏、不、依、此、被、

告、受、利、脫、張、程、氏、甘、名、願、作、為、憑、據、希、圖、抵、制、雖、復、見、張、程、氏、年、終、無、敢、商、同、

韓、三、先、收、輪、為、已、成、受、屬、淫、惡、不、法、自、應、按、例、向、擬、脫、名、年、除、捏、造、也、情、並、用、

手、主、故、傷、受、盈、州、等、名、無、罪、不、以、外、應、請、改、依、輪、為、良、人、如、身、已、成、為、首、斬、例、

擬、斬、立、決、韓、三、所、收、屬、名、年、係、與、張、程、氏、既、經、商、允、據、於、身、又、後、喘、延、成、身、

手、及、受、屬、同、受、相、濟、亦、應、按、例、向、擬、韓、三、應、請、改、依、輪、為、良、人、如、身、已、成、為、首、

同、也、者、按、例、擬、絞、監、候、秋、後、交、決、均、左、面、斬、輪、為、二、字、修、屬、年、干、概、抄、方、議、除、

將、張、程、氏、受、盈、州、王、八、程、振、東、張、魁、等、並、行、一、省、釋、外、是、否、乞、協、擬、今、送、犯、解、

候、堂、轉、等、情、按、解、到、司、按、此、正、在、提、堂、問、即、按、清、苑、知、知、刑、衛、以、案、犯、屬、名、

年、于、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初、二、日、立、監、集、受、傷、以、病、症、詳、蒙、批、飭、指、送、調、治、詎、

該、犯、服、藥、年、致、延、至、三、月、初、九、日、因、病、身、死、旋、詳、刑、幫、人、等、並、年、凌、虐、慘、變、取、

具、呈、候、訊、轉、請、核、辦、等、情、具、詳、為、案、該、直、隸、按、察、使、司、按、案、使、契、提、犯、堂、訊、核、

擬、年、并、惟、查、以、案、屬、名、年、充、府、弓、兵、如、上、查、軍、營擬、斬、立、決、左、面、斬、輪、為、二、字、

業、已、立、監、病、故、在、此、方、據、韓、三、所、收、屬、名、年、云、秋、後、交、決、左、面、斬、輪、為、二、字、

係、屬、年、干、概、抄、方、議、至、該、犯、屬、名、年、在、清、苑、知、監、病、故、不、業、從、該、知、按、詳、以、

確委何堪悉傷病症遂以不痊所致至年別故刑禁人甘詳去凌虐性變均
年方以屍核飭屬領埋且乞協撫會同紳三一犯因送刑部結取揭解候

寬台親審核

題再此奉云

宣化縣民李瑛如圖以李施氏自戕身死案

署直隸府照事案據宣化府知縣宣化縣民人李瑛如呈以李施氏未成
氏羞怒自戕身死一案將李瑛如依但經調戲本府羞怒自戕例擬絞監候李

施氏附請

旌表諸室甘情云云以此為因詳 擬犯宣詳據李瑛如供稱是日伊妻李施氏
宗借用汲水井繩因施氏坐在屋內不即起身伊上高拉其衣服催令攬取井
繩屬實並其調戲情已嗣因施氏不許施起運誣伊蓄意登門將伊抓踢受傷
伊被誣氣怒情妻任其在街囑罵不知施氏因何自戕身死甘該核以原招大
相送庭是日該犯恃多演証有心狡展抑何原實或有不安犯供既經翻易自

在錫提人証來省、委訊明確、方成信、當將李瑛如首、霸省監一面、錫提去、
副提該知申稱、遂即飭差查得施起運於本年票信、先占廟前李登喜、廟夫
李海合夥貿易外出、年憑信解、除比差勒付施起運、其妻、名列信解外、今先
申及甘、該知、以復信、為同祥、將該証外出、得由、詳請、咨、以此、案、應、依、提、知、
証施起運、甘、委、定、三、日、起、限、一、面、節、次、嚴、檄、催、提、在、案、嗣、於、加、嘉、慶、二、十、五、年、
十二月初一日、據該知將該証施起運、李登喜、李海、供、案、批、解、云、奉、隨、詳、委、保
定府、實、稱、去、以、前、據、保、定、府、知、府、黃、鳴、傑、去、以、詳、稱、查、李、登、喜、因、冬、內、向、據、宣
化、知、府、張、有、標、詳、報、加、禁、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初、七、日、據、知、府、山、黃、土、坡
村、甲、頭、王、秉、孝、字、振、小、村、僅、民、人、施、起、運、投、稱、伊、姪、女、施、氏、稱、占、小、黃、土、坡、村、
李、登、喜、僅、妻、方、友、之、子、李、海、為、妻、本、年、五、月、初、九、日、李、登、喜、胞、弟、李、瑛、如、乘、施
氏、睡、熟、潛、入、臥、室、拉、衣、帶、出、施、氏、驚、喊、而、逃、施、氏、旋、向、前、姑、母、哭、訴、
因、剛、魂、不、乃、自、聲、揚、施、氏、氣、終、未、釋、嗣、伊、將、施、氏、接、回、暫、住、於、七、月、初、四、日、詢
悉、前、情、功、令、回、歸、初、六、日、晚、伊、連、同、親、族、梁、成、施、天、保、赴、李、瑛、如、家、理、論、爭、
回、家、李、瑛、如、偕、妻、任、氏、仍、立、街、嚷、罵、詎、施、氏、听、聞、羞、怒、莫、遏、即、於、是、夜、乘、間、攜
帶、藥、刀、赴、李、瑛、如、家、門、首、自、戕、身、死、甘、該、往、看、屍、案、將、李、瑛、如、拉、住、帶、案、
請、該、詳、甘、情、同、日、又、據、屍、姊、施、起、運、屬、弟、李、登、喜、招、同、被、前、由、據、以、隨、帶、
件、押、犯、案、詣、廳、所、請、令、將、屍、移、放、平、地、面、當、眾、如、法、相、驗、據、件、作、
報、已、死、李、施、氏、同、年、二、十、三、歲、旋、以、仰、面、一、色、黃、瘦、如、眼、胞、
口、微、開、致、令、咽

喉下刀抹傷一處橫長三寸寬一分深一寸七分左重右輕食氣喘俱斷血沫
左手微握右手拳領有血沫可將就玉傷處合面不致命左胸肘擦傷二處皮
俱微破不及分餘年別故委係自戕身死報畢執獲年昇錫取定案案刀比對
傷痕相符當場填圖取結屍令報獲查得李登喜家並年陰曆詳報甲頭王秉
孝候占字詞因

按施起運供小的具宣化縣小村堡人已死施氏是小的胞姪女他父親也早故
是小的接養長大的姪女嫁給小黃土坡村李登喜雖妻前夫之子的小兒子李
海為妻李瑛如具李登喜的胞弟加孝二十四歲二月十四日小的接姪女回
家這夏見他面色黃瘦飲食減少只道他身子怯弱的緣故若沒理會七月初
日小的要把姪女送回夫家姪女具呈流淚不願回去小的再三查問姪女
哭著向小的說五月初九日晌午時候他一人炕睡熟之時李瑛如悄悄進
屋拉他衣服蓋單他驚醒喊李瑛如終老的傍晚看見會男人從外回家
他訴哭情由要令李瑛如不依翁姑們因是家醜勸他不要聲張前月小的去
接他回來婆母又密囑咐他切勿提起他被人這樣欺侮這口氣忍不過去叫
他回去如何做人的話小的听了生氣勸姪女只管回去等小的過了家族再
去找李瑛如理論給他出氣姪女就忍氣回到夫家初六日晚上小的連同姪
子施天保姪女的舅父梁成趕到李瑛如家叫門李瑛如出來查問小的問村
戶他欺侮姪女的不是李瑛如執小的賜他左膝一腳拉的他右手彼此揪

扭不放。當有李瑞如的女人任氏出來替護被梁成竹推跌在地。小的放來。因李瑞如既不講理。就叫梁成竹一同回家。要等次日告官究治。後來李瑞如令任氏怎樣。直街上曉諭。致被任氏所罵。羞忿不己。乘空拿了菜刀。到李瑞如門口。自戕咽喉身死。小的竟不知。是第二日李登喜去告訴。任氏的求究抵。再經子令梁成竹已傷工外出。是實。

標李海供。小的宣化縣小黃土村人。李登喜是小的繼父。李趙氏是小的母親。小的本姓王。自幼父故。隨母趙氏改嫁。到李登喜家。改姓李姓。已死趙氏是小的母親。李瑞如是繼父的胞弟。分居各度。加辛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小的令父母操事外出。傍晚回家。向父母哭訴。前年時候。他在晚上既熟。李瑞如悄悄進屋。拉他衣服。當面他驚醒。喊嚷。李瑞如後去的。這說他被人這樣欺侮。不肯平休的話。那時父母合小的听了生氣。因是家醜。噤口去。怕人笑話。耻笑。當向人勸慰。叫他不再聲張。小的令母親人勉強容忍。心裡總是氣忿。鬱結。見他兩日漸面黃肌瘦。飲食減少。不時歎氣。小的令母親屬向解勸。不能消釋。六月十四日。妻姊施起。連接女人回去。這夏。母親又囑咐女人到家。切莫提起這事。到七月初四日。女人回來。這是有氣的樣子。初六日晚。上妻姊邀人。到李瑞如家理論。彼此爭吵。老敬。李瑞如令他女人任氏。直街上拉著施起。連名字喊罵。女人听怕。哭說。李瑞如欺侮了他。這不服理。叫他如何做人。小的向人勸了一會。各自睡下。初一更。多天的。小的既醒。不見人。連忙起來。喊同。

父母找尋不想女人好善柔力已在李瑛如家門口自戕咽喉而死這實是他
被李瑛如害死未成羞怒自戕的並沒別故求完抵是實

按李趙氏供李登喜是小的男人李瑛是小的前夫王雅生的兒子、性幼隨小的
改嫁與李登喜家改嫁李姓已死施才小的兒媳李瑛如是男人胞弟分居
分度加辛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小的合男人兒子擄索外出傍晚回家見媳
向小的哭訴、昨午時候他在炕上熟睡李瑛如悄悄進屋拉他衣服害他他驚嚇
喊嚷李瑛如休去的、遂說被人這樣欺辱不肯干休的話小的怕听了生氣因
是客現嚷出去怕人耻笑、向兒媳勸慰叫他不要聲張、兒媳勉強隱忍他心
裡惱是氣忿鬱結、見他日漸面黃肌瘦飲食減少、不時歎氣小的合兒子屬向
解勸不能消釋六月十四日兒子媳的妹子施起運來家接兒媳回去、夏臨
去時小的密囑兒媳到家切莫提起這事、兒媳當沒言語、七月初四日兒媳回
來仍是面黃肌瘦的樣子、初二日晚上施起運逮人到李瑛如家理論彼此爭吵、各
散、心裏李瑛如同他男人任才、在街上指著施起運名字喊罵、小的已經既
下當沒理會、到一更多天听見兒子喊說、不見兒媳的話、小的合男人連忙起
來一同找尋、不想兒媳帶著菜刀已在李瑛如門口自戕咽喉身死、兒媳因
被丈夫李瑛如害死未成羞怒自戕、自尋短見的、並沒別故求完抵是實、
按李登喜供、也李趙氏供寫、並沒別故、至他右肘的傷想是受傷似地時擄索
的、是實、

據李任氏供，小的具宣化縣小黃土坡人李瑞如，是小的男人李登喜，是男人胞兄，分居各處，已死。施九是李登喜繼子李海的女兒，加娶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男人怎樣死，李登喜家當與李施九未成，小的並不知道。七月初六日晚上，有人來小的家叫門，男人開門出來，隨所以外也吵嚷，小的趕出查看，見施九持子施起運，令男揪人扭打架，有施天保果成，立即與小的上前攔護，被果成推跌倒地，他們就歇手回去，還說要告狀的話。小的起先不知男人有當面施九的，可只當他們爭故尋尋，心裡氣忿，原在街上指著施起運名字，喊罵男人也嚷了幾句，進門既曉，不想施九所相念，加氣忿，乘其睡著，果刀到小的家門口，自戕咽喉，喉喉月死。小的可沒查向終，不知故，並沒知情，感感了。

具宣

據李瑞如供，小的具宣化縣小黃土坡人，年三十五歲，父母俱故。女人任氏生有一个兒子李登喜，是小的胞兄，分居各處。李海是哥子，繼妻趙氏前夫王姓生的兒子，隨母改嫁到哥子家，改姓李姓，已死。施九是李海的女兒，加娶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晚上，晌午時候，小的到哥子家閑坐，適值兄嫂令李海都住在，家只有施九在屋內炕上睡著，小的走了，邪念，想與他情，進屋上炕，拉他衣服，施九驚醒，喊嚷小的害怕，將身退回，沒敢向女人告，過了幾日，不見消息，只當已經擄掠走了，以後也不敢到哥子家去。到七月初六日晚上，有人來小的家叫門，小的開門出來，見是施九的族姪子施起運，同他姪子施

天保五施九妙舅果成都村片的欺辱施九的不具小的狡賴施九(通賜)
小的左膝下一揪住小的右手彼此揪扭不放女人出來保護被果成推跌倒
地他们就歇手回去這說再告狀的話那時女人不知小的有苦也施九的不
只当他们多故尋子就在街上拈着施九運名字喊罵小的馬五女人面黃
解這也噙了幾口進門既晚不想施九听也着急不過一更多天果成和
的家門口用刀自戕身死的並沒挾制強盜合害辱威迫的只是實等供據
此隨從李玟如右手大指小指背各有抓傷一處重腫當即去平省釋李玟
如帶回霸集區治傷痕並某刀財庫聲稱後差係果成甘到案提犯再引研
究跡情擬以折解甘情招認批飭臣傳實解甘因嗣經該縣核辦李玟如傷痕
平復果成甘付案并期提犯臣實解甘確將李玟如依但經調處本縣差怒自
例批發監候李施九附誌

旌表等情由宣化府齊吟納照將勘驗等具司以犯供翻易仍提再訊施九運等來
省飭委廣審五卷查畢隨即付提集犯証逐一質訊據施九運李登喜李海各
供均占該縣府所訊相同不叙並據施九運供稱伊姪女施九妻被李玟如害
死未成差忽戕生伊姪女証據情詞均

按李玟如供如今已蒙提訊施九運仍廣宣中的實說了罷小的具宣化縣中黃
土坡人云云小的並沒挾制成強盜合害辱威迫的只是實等供據
實具呈却罪名混供具實等供據以此該保定府去府黃鳴傑堂看以宣化縣民

人李瑞如云一案係李瑞如籍隸宣化縣正胞兄李登喜公居於度李海什
李登喜繼室趙氏所生之子自幼父故隨母改嫁李登喜家即
改姓李姓娶妻施氏加娶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晌午時分李瑞如赴李登喜
家因遊直李登喜偕妻趙氏繼子李海探事外出僅遺施氏在炕既熟李瑞如
曾見故前淫念上為拉衣臂為施氏驚醒喊嚷李瑞如畏懼逃回是日傍晚李
登喜方回歸施氏哭訴情由欲李與李瑞如不依李登喜因伴家醜恐人耻
笑當向勸慰并囑其隱忍施氏年素吝嗇手攔因被侮不甘時形鬱結屢經趙
氏与李海解勸未能消釋六月十四日施起運氏之妹施起運往接即窺見施
氏面黃肌瘦飲食減少終其身體怯弱未經理會而施氏起月時伊姑趙氏囑
其含忍二弟向施起運告述至七月初四日施起運欲送施氏回家施氏忿忿
流淚不願回歸施起運再三迫內施氏始引哭訴云情施起運氣忿許俟速人
与李瑞如理論若其洩怨遂功令施氏先回初二日晚施起運遂同伊姑施天
保并施氏之學果成至李瑞如家喚門李瑞如啓門出視施起運等即斥其欺
辱施氏之犯李瑞如狡賴施起運踢傷其左膝並拉其右手互相揪扭致將李
瑞如右手大指二指抓傷李瑞如之妻施氏向前趨出上前保護被果成推跌
倒地施起運等欲俟次日尋究治當即歇手回歸惟時任氏不知伊夫有言
也施氏情已物係施起運甘為故尋衅起月立街嚷罵李瑞如欲骨節掩不隨
同嚷罵後施氏在客所內因瑞如將伊欺辱又不服理愈加羞忿聲言不欲為

人、修伊子李海、用言勸慰、先引就寢、詎施氏羞多、早釋、乘間撈取藥刀、潛赴李
張如門首、自戕咽喉、殞命、招按詳詳、奉批飭堂、副按該知堂、批由府解、日、提堂、
因犯供認、易、飭提局、証施起運、廿、先期外出、詳請、以服、立、案、前、蒙、提、到、人、
証、飭、堂、昇、府、堂、詳、道、即、提、犯、嚴、鞠、招、供、情、不、諱、法、年、挾、制、強、迫、及、寬、辱、威、迫、
情、可、惡、多、道、飾、查、李、張、如、哥、弟、施、氏、弟、成、經、施、氏、弟、施、起、運、等、往、向、理、論、以、
不、知、愧、悔、復、敢、借、妻、任、氏、立、街、噶、罵、致、施、氏、羞、愧、自、戕、身、死、殊、屬、不、法、施、氏、仔、
李、張、如、兄、妻、云、云、子、李、海、之、妻、並、年、服、制、應、同、凡、論、李、張、如、弟、如、該、知、府、原、
批、合、依、但、經、調、戲、未、成、本、如、羞、怒、自、戕、者、概、按、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再、決、事、
犯、立、加、禁、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見法以、前、道、與、系、定、年、程、不、准、援、免、秋、堂、時、改、入、後、決、擬、理、任、氏、不、知、伊、子、李、張、如、
有、哥、弟、施、氏、情、不、諱、見、施、起、運、等、子、伊、叔、友、担、上、名、聲、被、致、被、推、跌、因、而、立、
街、罵、罵、仔、房、如、弟、云、云、且、已、罷、坐、其、友、施、氏、置、議、施、氏、因、被、李、張、如、拉、衣、番、與、

始、終、羞、忿、莫、釋、捐、軀、明、志、洵、屬、節、烈、可、嘉、應、請、附、議、

旌、表、以、慰、維、風、化、而、慰、幽、魂、等、干、省、釋、案、已、詳、明、奉、批、之、案、成、施、天、保、並、允、傳、廣、
屍、格、飭、屬、領、埋、完、器、菜、刀、飭、知、貯、庫、俟、照、得、奉、委、官、了、理、具、不、允、協、擬、合、道、犯、
解、候、堂、轉、等、情、批、解、到、司、據、此、該、置、直、隸、按、察、使、司、按、察、使、轉、提、犯、房、堂、核、擬、
等、因、批、合、道、犯、解、候、

憲、臺、案、具、

題再此案云

河津縣民人段恩德等因曹幅安與伊妹段文義等通姦登時控獲用刀

將曹幅安等一併砍傷身死案

直隸省詳明事、案據定州河津縣河津縣民人段恩德等因曹幅安與伊妹段文義等通姦登時控獲用刀將曹幅安等砍傷身死一案、將段恩德等依本婦兄控姦登時殺死與夫兄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曹市盈依例減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律定姦情至司按此、奉司查此案雖據該州稟呈、五年起解別故、第查該供情仍多有未確者、如段文義因伊姊段李氏外出、至晚方回、往還市曹市盈之姦曹金陵、玉容伴宿、適段恩義與曹幅安互被拘坐、段恩德見伊妹與段文義姦曹金陵、與曹幅安眉來眼去、撥核供情、具段恩德未從出門之先、早

已挾有物園伊妹段文義等俱係事年少女家內有人夜靜更闌預在臥室何以自赴村外賤欲以母之生法王家見思慮係屬極難起見惟李國該知系物段思慮與伊妹段文義有住室俱可在家睡宿不必他往又何待飲小節而防閑伊妹耶況思慮行止胡同路口又是其幅由彼經過至其能目擊心竅其形迹又何似漢不同情直至三更時分將行極度苦情連向李國回家看視適值其幅等三人在彼處宿恐其是之巧即使其文義亦通其情真之必不閉門戶定有宿掩微門自取敗壞此謂其文義志未下門殊不念段思慮出門之際曾有半開門戶之言相囑其文義心存私子何敢反行急却即從其幅等意欲直出後亦須回家要其幅安知內傷其勢必心驚胆怯愈加防備豈有不閉街門即在院內宣淫毫不畏人撞破之理且其幅被殺之際段文義既可大聲喊救何不喊救何必逃匿出門何以默然一言俱在屋內哭泣一若引領待斃之狀是理據此案情極之文辭時至其幅係係証人證其越鮮別情對理憑信人命至重為情暗昧該物宜如何推究求其實情乃能因該犯甘甘稱其有該死別故不但伊等為父母俱所不容即其幅之父豈肯受屈者不申訴之理殊不思屍母段李氏甘因被殺若其女殺人者其子必為子殺子為女抵抵抵抵情係在府不忍死者雖生全生考就相保緊隨同犯併程吐不在意計之中而不可悔為該犯甘殺其之左券正其高崇雅伊子其幅被殺第段思慮甘業已死斃其妹亦死崇崇其幅其素不弱正惟恐伊

子寔有共人通共之可故尔隱忍未可定案因三命終不能以死之實証無
推臆度之詞草率定讞自應放回原案以殊方成臆核實除改飭該州行提人
卷五物皆同該物再行悉心研鞫究明實立為何起畔招致致死真情據實為
歸切供揭於勘驗外所有此案因供情未確致物皆實緣由擬令詳明
憲台查核云

潯澤縣民人段恩德等因曹幅為占伊妹段文義等通共登時用刀將曹

幅等砍傷身死由

直臬府報明事案據定明詳解潯澤縣民人段恩德等因曹幅為占伊妹段文
義等通共登時用刀將曹幅為砍傷身死一案將段恩德等依本婦兄推共
登時未死者共久共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曹市盈依未死犯共卑幼如傷登
時於凡人滿徒上減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曹市盈依未死犯共卑幼如傷登
因曹幅為占伊妹段文義等通共、所擬擬登時將曹幅為甘用刀一併砍
傷身死雅核該縣原稿各有餘精流出實有刃共確據惟段文義曹金陵均係
事夥亦均既占曹幅為占宿自必心虛胆怯倍加秘密何以即立院內公然宣

隆慶元年人僮破之理而段恩德既不知伊妹段文義有女自赴村外乘涼既
歇伊以於半夜三更忽覺家內有人復速回市面盈回家省視不期而遇若如
預有見肉伊能相值如此之難傷年預謀殺死別情案均王令不願精詳家
經詳明後被委該州府署定刑直隸州知州沈如瀾詳稱案此查
此案於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初八日奉放站州道印鈔據該州王令押帶人証
卷宗來州隨先查原奏內詢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抵縣馬舖村民人
段恩德市面盈呈稱五月二十九日在自身甘同左村人刁才生隔院垂涼既
宿三更時分村中大吠身段恩德因家內流響忽被賊引竊速回市面盈信
玉身段恩德家門首所聞男子聲音因大門已閉一同越牆進院瞥見三人左
院地亂穿衣褲查着伊身市面盈帶帶市面幅幅五月廿九日段文義市面盈月
廿九日有市面登時投獲用刀將市面幅幅段文義市面凌一併砍傷身死鳴地帶
同同兇器菜刀投案據該州府同日又據地方即巨川報同共由據此該州
王杰恩隨帶領刑件穩婆押犯帶帶兇器系訪馬舖村先勘云云勘畢詢令
將屍移放平於地面云云已死市面幅幅年十七歲據云云委伊因傷身死
又已死段文義年十七歲據云云令穩婆用棉花搽拭陰戶年驗血案
已破月外有錦糖流出云云委伊因傷身死又已死市面凌年十七歲據云
云云令穩婆用棉花搽拭陰戶年驗血案已破月外有錦糖流出云云委
伊因傷身死報畢該州王令一親驗年昇錫取兇器菜刀分別以對各傷痕

相符當場填置取結屍令核驗詳據地方即巨川供等字詞同

招王薛氏供曹列九全供小的們是段恩臨家隔院今已死段文義曹奎凌曹

幅都是同村認識段文義金曹奎凌今曹幅有書小的們早有風聞因了不

干已沒有理會云云

招刀才生供云云

按曹幅供小的們是係澤和馬鋪村人已死曹幅是小的兒子平日賭蕩不務

正業小的屬次受教改令村人段恩臨量地曹市盈同村及種菜好以獲兒

子合段恩臨的妹子段文義曹市盈的妹子曹奎凌幾時通氣起的小的不知

知情道光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夜兒子沒有回家小的因他時常在外游

蕩並沒找尋那夜兒子怎樣和段恩臨家合段文義曹奎凌通氣在陽春宿被

段恩臨曹市盈撞破見獲獲登時用刀一併弄死小的先不知道是第二日早

所人傳說小的連忙趕來告着段恩義伯已經通氣地方赴案投首了求究辦

具稟

按段李代供小的們是係澤和馬鋪村人年五十歲男人已故十年段恩臨是兒子

已死段文義是死段文義是小的兒曹奎凌是曹市盈的胞姪都及出將兒子今已

死曹幅是同村素好及種曹幅是曹市盈的家主動也見見面不避也現向今

曹奎凌一受藉針最其親密有時曹幅與合曹奎凌並也現說笑小的因他他

都是自幼玩耍也及理會曹幅與幾時今也見通氣起的小的同兒子都及知



情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初上兒媳帶着孫女回歸如家探望住下。那月二十九日小的所說孫女在那裡患病而往者視因道路較遠昨晚沒有趕回。那夜女兒怎樣去邀曹字凌來家作伴。曹幅安知小的家令女兒並曹字凌在院中宿。被兒子同曹市盈回家撞見捉獲登時用刀一併杀死。小的先不知道是。是第二日听人傳說連忙趕來回查看。兒子們已經通知地方赴案投首了。具實。

按曹林秀供小的年四十二歲曹黎氏是女人曹黎氏供小的年四十七歲曹林秀是男人又據同供小的伯陳洋和馬鋪村人曹市盈具兒子已死曹字凌是小的兒段文義是段恩佐的胞妹都認出孫曹幅安是小的伯小功曹姓公居今度令兒子素好沒獲曹幅安等小的家走動令小的兒見面不避小的小的兒今

段文義帶立一交針黹最其家密有時曹幅安令段文義說笑小的伯因他們都是幼幼玩耍也沒理會曹幅安幾時令小的兒通話起的小的伯都不知是情。道光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夜段文義因他母家前往者視孫女沒回去邀女兒作伴。那夜兒子因天氣暑熱去和刀才生傷院裡睡覺曹幅安怎樣和段恩佐客令段文義並女兒在院中宿被段恩佐用兒子去撞遇見捉獲登時用刀一併杀死。小的伯先不知道是。是第二日早听人傳說連忙趕來查看。見子們已經通知地方赴案投首了。具實。

按曹市盈供小的係陳洋和馬鋪村人年二十一歲曹林秀是父親曹黎氏是母親弟兄二人女人張氏生子女已死曹字凌是小的胞妹段文義是段恩佐的

胞妹都出客務。曹幅安與小的共弟祖山功重弟分居多年，未好收獲。曹幅安帶小的家走動，母子見面不遇，母子向令段文義一交針黹，最是事密。有時重幅安令段文義並母子說笑，小的因他們都是幼玩耍，也沒理會。曹幅安令母子幾時走過，小的因父母都以前情，道光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段文義因他母家前往者視，母子同去，遇母子作伴，即在小的因天氣暑熱，去山村外刁才生協院內，乘涼既歇，段恩位隨心去，到三更多天村中狗叫，段恩位恐怕客裡被窺，因小的妹子立他家，不便自己回去，遇同中的前往查看者，到段恩位家門口，听見院內有男人說笑聲音，段恩位說必定有了醜事，因大門閉，敲門不應，當令小的一同扒牆進院，瞥見三人，有立院內席上，扎穿衣褲的，內有一人起身，正向外逃去，段恩位令小的趕攔，一手把那人揪住，認是曹幅安，曹幅安想掙脫，小的不肯放鬆，段恩位就臥屋裡，拿了一把菜刀，去揪住曹幅安髮髻，叫小的等同，把曹幅安合面揪住，他段恩位用力立曹幅安項，項左耳根髮際，寸要連砍，砍傷曹幅安用手遮護，又砍傷右耳，背並把他頭砍落身死。那時段文義在此屋門外床邊哭泣，段恩位叫小的把段文義合面，他床上用力立段文義左耳，以右肩甲，並腦後項頸上，連砍，砍傷身死。那時听見母子躲在北屋西角啼哭，小的因他作這醜事，心裡忿恨，起意要殺死，就奪這段恩位手裡菜刀，因段恩位去，到屋裡小的叫段段恩位等同，把母子揪住，他小的用力立母子腦後項頸右肩

甲倉氣上、亂砍了栽下、因楊子用右手摘摘、並把他右手指砍傷、即身死
第二日早、小的令段恩德通知地方、赴案報首的、並沒起訴別故、令挾嫌預謀
打死的小、是實、

按段恩德供小的、是深澤縣馬鋪村人、年二十九歲、父李已故十年、段李氏是也
郭弟並及弟兒、女人王氏生有女兒、已死段文義是小的胞妹、曹守凌是曹市
盈的胞妹、都沒出嫁、小的令已死曹幅安同村素好、郭獲曹幅安帶到小的家
去勸誘子、見面不認、楊子向令曹守凌一受針審、最其案案、有時曹幅安令曹
守凌並楊子說笑、小的因他們都是幼玩耍、也沒理會、曹幅安說時、令楊子
通身起的小、因也郭都說情、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初上、少人帶着少兒、同
歸少家探望住下、那月二十九日、少事所說女兒、立那裡患病、前住看視、昨晚
沒回、楊子就去了、連了曹守凌來家作伴、小的因天氣暑熱、去村外、才生楊
院裡、垂涕眠歇、那時曹市盈先立那裡、三更多天、村中狗叫、小的因家年男
丁、恐怕被索、因曹守凌立小的家、令楊子作伴、不便自己回去、邀同曹市盈
往查看、去小的家門口、听內院內有男人談笑聲音、小的料想必有賊、因
大門掩閉、敲門不應、當令曹市盈一同扒牆進院、瞥見三人生立院地皮席上
上、亂穿衣褲、內有一人、正身起、見門外巡跑、小的令曹市盈趕揪、曹市盈
把那人揪住、認是曹幅安、小的知有此事、一時氣極、起意把曹幅安打死、就
屋裡拿了一把菜刀、走出、揪住曹幅安髮辮、叫曹市盈、同把曹幅安令局揪

按他小的用菜刀在曹福安云云等云云砍死傷曹福安用手遮護又砍傷他衣褲等五把他頭砍破落身死那時孫子立北屋門外床邊哭泣小的因孫子做出魂不赴意心裡怨起意致死又叫曹市登把孫子合面搬解床上用刀立縛子云云上孔砍死下當我月死那時所見曹市凌解立北屋西向床哭曹市登奪去小的手裡菜刀今小的走到屋裡曹市登叫小的幫同把曹市凌揪揪他地曹市登用力在曹市凌云云上孔砍死下因曹市凌用手遮護捕捕至把他衣褲砍傷當即月死第二日小的合曹市登通知地方赴案投告的並提起糾紛故今挾嫌致死的了具實等供按此隨將段恩治等帶同曹市登等菜刀存庫再行確研確情擬以詳解等情報案批解案解甘因嗣後該科房審擬以由若州堂收解當具因情研訊確情解案批解在案查畢隨將同該科巡捕按等加著研詳請除各供均占該科所詳等情不叙外均

按曹市登供小的具詳係知人年二十一歲如和供等赴知投告的玉那在曹福安今段文義並孫子立院中宿想因天氣暑熱御前房屋低小在院內乘涼既宿乘便就息且街門緊已閉因再寢不眠小的仍夜間回去撞破執是段恩治巡邏小的回去實是因村中狗叫恐怕有賊又因孫子立他家伴宿不便自去回去所有巡邏同去者看視那知就遇見他們在院裡通宵呢若早預有見捕小的豈肯叫孫子立段恩治等任听他們在院裡今當再堂小的供的却是

實情並沒起辭別故、今預謀挾嫌致死、即已具案、

標段恩位保、也和保寫、赴知投告、

下也、市登位保、

皆立外既宿、任听他們宿的理、下仍也市登位保、

是安、廿候、按此界物、減

思者有不實、不存、及復免法、矣、不移、似年通飾、應即撤結、該界物、如害者、

云、一、案、得段恩位、報稱、係、已死、曹帽安、同村、李、好、年、強、曹帽安、仔、曹

市、登、吳、子、祖、心、功、弟、弟、王、段、恩、位、曹、市、登、家、子、段、恩、位、子、婦、段、文、義、曹、市、登

子、婦、曹、市、凌、習、見、不、知、段、文、義、向、上、曹、市、凌、一、子、針、耨、最、相、事、密、有、時、曹、帽、安

子、段、文、義、曹、市、凌、言、笑、段、恩、位、曹、市、登、因、曹、帽、安、子、段、文、義、曹、市、凌、均、係、自、幼

玩、耍、習、以、為、常、均、未、理、會、曹、帽、安、何、時、子、段、文、義、曹、市、凌、通、為、段、恩、位、等、均、不

知、情、遂、光、二、十、七、年、五、月、初、旬、段、恩、位、子、妻、楊、帶、他、女、回、歸、也、家、探、望、住、下、是

月、二、十、九、日、段、恩、義、位、子、也、段、李、子、所、均、好、少、互、彼、意、病、前、往、看、視、因、路、途、較

遠、當、晚、未、回、段、文、義、即、往、曹、市、凌、王、家、作、伴、是、夜、段、恩、位、曹、市、登、因、天、氣、暑

熱、先、以、赴、村、外、刀、才、生、隔、院、乘、涼、既、歇、就、寢、至、二、更、時、分、村、中、狗、犬、吠、段、恩、位

因、家、中、男、丁、需、巡、被、窺、又、因、曹、市、凌、子、段、文、義、在、家、伴、宿、未、便、自、引、回、歸、即、連

乞、曹、市、登、同、往、查、看、引、至、段、恩、位、家、中、首、所、均、院、內、有、男、子、說、笑、聲、響、段、恩、位

知、有、不、端、因、大、門、掩、閉、敲、門、不、應、即、上、曹、市、登、踰、牆、進、院、瞥、見、三、人、在、院、地、席

上、執、穿、衣、褲、內、各、一、人、起、身、正、欲、掩、門、逃、去、段、恩、位、子、趕、攔、曹、市、登、將、其、攔、住、

認、係、曹、帽、安、曹、帽、安、竟、撥、腕、曹、市、登、知、者、也、情、未、肯、鬆、放、一、時、怒、極、起、意、將、曹



暢安致死即互屋內推取藥力去其揪住暢安髮辮令曹市登梯同犯暢安
幅安令面揪暢安地段恩位用力去曹暢安云云甘受送砍砍傷曹暢安用手
遮護又砍傷其右手指並砍砍砍傷其死雅時段文義在此屋內外亦以哭
泣段恩位用力因伊將段文義做此現已心生忿恨起意致死後令曹市登梯
段文義令面揪暢安上用力去云云上亂砍數下當時死曹市凌辱立此
屋西梢啼哭曹市登梯因以此現已心生忿恨起意致死即奪已
段恩位手中菜刀去段恩位去屋內曹市登梯令段恩位幫同將曹市凌辱揪
犯地用力去云云上當時致命次畢段恩位甘鳴地赴地投首獲詳通詳奉批
飭堂於該犯王令段恩位解由昇吳物堂收解崇果司以情節殊慘故
督憲等因堂印飭據該知王令段恩位帶人卷五刑特同提犯研鞠按各供
晰尚情不諱法年赴縣別故及預謀挾獲致死情事案年通飾查段恩位因曹
暢安與伊妹段文義通姦當時將獲用力將曹暢安段文義一併砍傷身死殺
出既立其所殺死二層當時該犯係已死段文義胞兄例併按出即其去曹市
盈赴案投首伊侵損於人亦不准其自首自應按例拘捕段恩位除將曹市
盈將曹市凌辱揪傷罪不以外應仍照該知原擬合依本例以死抵罪當時
亦死其支其死者依在身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松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曹
市盈因伊妹曹市凌辱曹暢安通姦當時用力將曹市凌辱致死曹暢安伊段恩
德起意致斃該犯僅止持械左右科各罪曹市盈持械致死期辜胞妹罪止杖流

今所奉律犯出卑幼、自應擬例減等、同擬重市、區除所擬、擬死、小功、重弟、
重伯、安等、輕罪、不擬外、亦在照該部原擬、今依奉部、召服、家屬、於、未死、犯、出、
卑幼之案、如、未、傷、登、時、擬、其、改、未、奉、罪、立、滿、月、以上者、即、於、擬、出、未、死、凡、人、滿、
徒、止、減、一、等、例、在、杖、一百、徒、二年、半、占、段、恩、臨、刑、均、於、奏、與、置、段、恩、德、所、供、
據、節、獨、子、之、受、其、母、守、節、年、分、占、例、未、符、毋、行、盡、撫、冒、養、屍、也、段、李、九、等、訊、不、
知、段、文、義、等、亦、曹、怡、安、通、同、情、可、應、如、方、以、曹、怡、安、占、小、功、量、減、曹、李、凌、五、段、
文、義、通、同、奉、干、律、擬、業、已、報、未、月、死、未、如、方、以、奉、干、省、釋、各、屍、指、同、曹、怡、安、通、
物、飾、知、不、別、得、屬、領、理、究、其、^某、解、後、者、同、存、庫、修、也、具、原、之、擬、擬、合、建、犯、解、
候、審、待、等、情、詳、解、到、司、擬、此、除、隨、提、犯、宣、訊、除、所、供、占、該、刑、所、訊、奉、部、不、叙、呈、
將、人、犯、者、回、候、奉、干、外、該、奉、干、堂、看、同、云、一、案、犯、者、具、原、之、擬、擬、合、呈、詳、
憲、台、核、咨、再、以、奉、干、堂、看、同、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初、八、日、該、奉、干、堂、看、同、自、起、限、
除、去、該、刑、解、犯、五、省、計、程、一、百、五、十、里、應、扣、程、限、三、日、至、除、二十七年、末、即、日、
期、既、在、扣、至、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限、滿、合、併、聲、明、云、



所圖

Faint vertical Chinese text columns.